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bond.sse.com.cn/bridge/home/>)刊發之《成  
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等  
文件，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夏煒先生；非  
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恆先生、錢永久先  
生及王鵬先生。



##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静园东路28号优易数据大厦9楼)

#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3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成温邛高速扩容改造带来短期业绩影响及后续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成温邛高速收费权将于 2035 年 1 月到期，近三年，成温邛高速通行费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7%、14.57%和 14.98%。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经温江至邛峡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4〕377 号），成温邛高速公路将实施扩容改造工程，工程计划建设期 3 年，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26.49 亿元。成温邛高速公路实施扩容改造工程施工期间，将会对原有道路车辆通行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存在影响公司短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同时，扩容改造工程完成后的收费政策（含收费标准和收费年限）由四川省人民政府综合考虑改扩建项目新增投资和原路剩余收益，按照法定收费年限进行核定，若收费政策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成温邛高速后续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及偿债能力。

#### （二）成都机场高速到期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成都机场高速收费权将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到期，近三年，成都机场高速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1%、3.26%及 3.85%。若成都机场高速到期且未能收到有关部门延期收费的批复，无法延长收费期限，从而发行人无法继续从机场高速获取营业收入，发行人将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成温邛高速扩容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存在回收周期较长、资金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管理的高速公路均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本次成温邛高速扩容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和项目贷款，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高速公路收益

偿还贷款本息。该扩容项目总投资额 126.49 亿元，建设期为 3 年，贷款资金占投资总额的 80%，占比较高。项目总投资的 20% 资金将由发行人自有资金出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手货币资金为 15.93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6.62 亿元，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发行人贷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且成温邛高速扩容后通行费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经营不善，发行人存在偿债压力较大、投资资金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 （四）筹资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6,888.32 万元、-57,078.47 万元、-59,250.22 万元和-59,679.13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作为 H 股上市公司，近年来分红金额较大，未来发行人拟对成温邛高速项目进行扩容，若发行人无法适时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导致无法通过自身留存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可能会加大发行人的资金压力，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拟采用分期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可设置含权条款。本次债券可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条款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出资、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审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行为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六）本次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2024 年 5 月 11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CCXI-20241189M-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概率很低。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评级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风险如下：

- 1、部分路产存在收费到期压力；
- 2、成温邛扩容项目施工可能对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七）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议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转让。

（九）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的基本条件。



## 目 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释 义 .....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2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21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1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条款 .....	22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安排 .....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4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6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3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8
五、发行人治理情况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	42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	6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8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8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8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8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9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22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2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2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25
第八节 税项 .....	126
一、增值税 .....	126
二、所得税 .....	126
三、印花税 .....	126
四、税项抵消 .....	127
五、声明 .....	12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28
一、信息披露机制 .....	128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132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32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13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33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	133
二、偿债计划 .....	134
三、偿债资金来源 .....	134
四、偿债保障措施 .....	135
五、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	13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3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3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38
三、争议解决机制 .....	13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14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4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 .....	14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158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情况 .....	15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15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182
一、发行人 .....	182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	182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82
四、律师事务所 .....	183
五、信用评级机构 .....	183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	184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184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	18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18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210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210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 文件: .....	210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成都高速、成高股份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债券	指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投集团	指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建管	指	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温邛高速公司	指	成都成温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彭高速公司	指	成都成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运管公司、高速运管	指	成都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川路通公司	指	成都高速川路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能源发展公司、能源发展	指	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振兴公司	指	成都高速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高速公司	指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名高速公司	指	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存在高速公路扩容改造、继续收购、并购优质高速公路的发展需求，同时随着高速公路使用年限的增加，相关的营运维护成本持续增高；根据发行人整体战略部署，后期发行人将进一步实现业务多元化的发展，将持续加大对能源板块等业务的投入。

##### 2、收入来源稳定性的风险

长期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及发展，公司实际管理 5 条高速公路，分别为成都机场高速、成灌高速、成彭高速、成温邛高速和邛名高速，总收费里程达 192.02 公里；参股城北出口高速，总收费里程为 10.35 公里。近三年，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41,391.27 万元、121,178.12 万元及 147,043.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32%、46.67%及 50.81%，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近年来政府部门出台相关减免通行费或降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等政策，同时四川省内近年来对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运营的高速公路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影响高速公路的收费情况，若未来政府部门要求下调或豁免通行费，或对于车辆通行费收入结算周期进行调整，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投资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113.94 万元、-26,563.33 万元及 -7,522.72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作为高速公路运营主体，报告期内对于高速

公路有着持续的投资需求，未来发行人拟对成温邛高速项目进行扩容，存在持续的投资性现金流支出需求，若相关资金投入过多，未来无法及时通过车辆运行费进行回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4、成都机场高速到期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成都机场高速收费权将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到期，近三年，成都机场高速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1%、3.26%及 3.85%。若成都机场高速到期且未能收到有关部门延期收费的批复，无法延长收费期限，将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从机场高速获取营业收入，发行人存在短期业绩下滑的风险。

#### 5、成温邛高速扩容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存在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所管理的高速公路均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本次成温邛高速扩容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和项目贷款，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高速公路收益偿还贷款本息。该扩容项目总投资额 126.49 亿元，建设期为 3 年，贷款资金占投资总额的 80%，占比较高。发行人贷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且成温邛高速扩容后通行费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经营不善，发行人存在偿债压力较大、投资资金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 6、成温邛高速扩容改造带来短期业绩影响及后续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成温邛高速收费权将于 2035 年 1 月到期，近三年来，成温邛高速通行费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7%、14.57%和 14.98%。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经温江至邛峡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4〕377号），成温邛高速公路将实施扩容改造工程，工程计划在 2024 年底开工建设，建设期 3 年。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26.49 亿元。成温邛高速公路实施扩容改造工程施工期间，将会对原有道路车辆通行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存在影响公司短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同时，扩容改造工程完成后的收费政策（含收费标准和收费年限）由四川省人民政府综合考虑改扩建项目新增投资和原路剩余收益，按照法定收费年限进行核定，若收费政策不及预期，发行人存在成温邛高速后续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波动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此外，四川省地处我国西部地区，虽然近年来受到国家西部大开发等政策影响，发展势头较好，但整体经济实力仍然较弱，若未来经济增长放缓，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的增长。

### 2、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须在符合国家相关收费政策的条件下，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向下调整，或者在外部价格指数上升造成发行人成本增加时收费标准未相应提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 3、市场风险

发行人所管理的高速公路，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且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新建的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与其他路网的衔接性、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都将给发行人现有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4、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发行人需对所经营高速公路进行日常养护、收费、运行和服务等运营管理工作，必要时需进行更新改造、扩容改造，使高速公路处于完好、安全和畅通状态，这些养护行为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降低通行效率、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

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破坏。实际养护管理和更新改造可能存在出于公路政策、技术标准、操作流程、材料工艺等升级更新、行政许可申请周期长于预期、施工周期长于预期等原因，导致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对运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成本，拉长了更新改造周期，极大程度降低了因更新改造所造成的营运风险。

## 5、不同运输通道分流的风险

在运输领域，高速公路与铁路、航空、水运等运输方式在运输成本、交通时间、便捷程度方面不同，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导致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近年来，国家针对不同的交通运输形式相继作出了相关规划，力图在各个领域实现均衡发展、互补互利与良性竞争，以此推动我国交通系统网络的快速、高效、健康发展。针对发行人而言，在交通运输方式不断丰富，消费者选择面逐渐拓展的情况下，公司控股的成灌高速、成彭高速和成温邛高速目前存在高速、高铁和地铁分流影响，此外，天府国际机场开始运作后分流了成都机场高速通行量，故对发行人所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 6、成品油价格波动及税收结构调整的风险

2008 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石油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200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该办法，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油价变动的联系将更加紧密。此外，根据 2008 年 12 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2009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提高了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并取消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导致车辆相关的税费结构发生一定调整。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和税费结构调整可能影响车辆的使用成本和居民出行方式的选择，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此外，发行人近三年成品油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238.25 万元、126,793.66 万元及 126,906.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5%、48.83%及 43.85%。成品油价格波动及税收结构调整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合并报

表收入。

## 7、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带来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某些不可抗力因素如洪水、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均会不同程度地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大雾、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状况可能会给发行人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带来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川省为全国地震发生率最高的省份之一，同时其复杂的地形地貌致使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时常发生。发行人建设和经营的高速公路可能易受地震、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影响。发生自然灾害后一方面将增加发行人项目后期的维护成本，另一方面发生灾害后道路阻断将会对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因此，自然灾害及恶劣天气状况发生，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

## 8、区域路网不完善风险

发行人周边路网的格局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一方面，新开通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相邻、并行的公路将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可能分流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新开通的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相连的公路将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增加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目前，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所在的部分区域路网还不够完善，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协同效应，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 （三）管理风险

#### 1、日常运营风险及自然灾害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环境。如果需要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时间较长，则会影响车流量；在经营过程中，如遇洪涝、塌方、地震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极有可能造成高速公路严重损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如遇浓雾、严重冰雪天气，高速公路将会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一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造成堵车、通

行能力减弱和道路设施损坏。这些情况的出现将直接导致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成本增加，影响高速公路公司的经营。

## 2、高速公路项目投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是投资大、回收期长，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因此项目投资策略和决策是决定公司资产质量和收益水平的关键因素。发行人会定期对投资策略进行审视和调整，并借助可行性研究报告、交通量预测及估值报告等外部专业报告，以尽量提升评估精确度，但是由于外部环境复杂多变，若项目主要假设条件或基础数据发生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投资实际效果不能达到预期。

## 3、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中可能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存在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从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 4、合同管理的风险

如果在合同管理中出现如公司内部相关人员故意规避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合同对象确定不当、对合同内容条款的核心部分或关键细节忽略或做出不当让步、已签订合同未能及时履行等现象，均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并导致发行人权益受损。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之一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国务院 2004 年 9 月颁布、同年 11 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

西部地区收费最高年限为 30 年，收费期限的限制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

## 2、环保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可能提高，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也将增加。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加大公司营运成本。

## 3、产业与区域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营运、管理、发展以及成品油经营等业务，所在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所处的地理区域因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成渝改革试验区得到政策扶持。但在国民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国家对产业政策、区域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未来政策如有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加强对政府相关政策的研究，尽早应对可能的政策变化，尽可能减少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 4、“绿色通道”政策风险

2008 年末，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 号），指出“长期实行并逐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行费”。四川省根据该《意见》对省内部分公路实行“绿色通道”。2010 年 11 月 26 日，交通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明确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物价局、财政厅联合转发该通知，将“绿色通道”政策执行范围由原本国家确定的“五纵二横”公路扩大到全部收费公路。“绿色通道”政策的长期实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收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5、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客车通行费政策风险

2012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布，根据该通知规定，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

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全国收费公路小型客车可以免费通行。四个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收通行费政策的实施，可能对发行人收费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6、收费政策调整的风险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不超过 30 年，该条例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之一为通行费收入，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强清理与规范公路收费，收费价格及政策调整趋势日趋明显，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影响。

## 7、安全生产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制定了系列安全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了生产目标和安全控制相结合的安全生产体系，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明确公司内各管理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决定生产过程中的风险主要在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两方面，发行人在公司内部建立了公路等领域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对重大易发生事故提前预防，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事故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但是随着国家陆续出台更加严格的安全生产政策，发行人如果在上述领域出现较大责任事故，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对外融资等产生较大影响。

## 8、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和发展，现阶段该行业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补贴政策偏向积极。而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对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不排除国家补贴政策逐年退坡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行业优势和经营优势带来不利影响。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本期公司债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由簿记建档确定。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公司债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发行后将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但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及活跃性。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支付。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股权出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在上交所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条款

无。

##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安排

###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 1、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4 亿元用于股权出资、不超过 3.09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经营安排、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股权出资、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 （一）股权出资

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成都成温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进一步拓展子公司业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等因素，未来可能调整偿还股权出资的具体项目及金额。

#### 1、成都成温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成都成温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5,449.00 万元

经营范围：318 国道成都至邛崃段高速公路改造建设（凭资质经营）、经营、养护、维修及向该公路的车辆收取通行费；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成都成温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80 亿元，负债总额 4.5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 亿元，资产负债率 32.72%；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6 亿元，净利润 2.12 亿元。目前公司主要负责对成温邛高速进行营运管理及维护。

拟出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 2、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67,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及投资；加油站、加气站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能源发展资产总额 15.17 亿元，负债总额 1.0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1%；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1 亿元，净利润 0.56 亿元。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等。

拟出资金额：不超过 4 亿元。

### （二）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3.09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本期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偿还利息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23 成高股份 MTN001	3 年	2023/7/25	2026/7/25	3 亿元	3.00%	0.09 亿元	不超过 3.09 亿元

### （三）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以满足自身资金需求，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审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将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并约定账户管理具体规则。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拟用于股权出资、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4 亿元拟用于股权出资，3.09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	279,220.45	308,320.45	29,100.00
非流动资产	634,446.33	774,446.33	140,000.00
资产合计	913,666.78	1,082,766.78	169,100.00
流动负债	99,361.55	99,361.55	-

项目	发行前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	变动额
非流动负债	262,690.83	431,790.83	169,100.00
负债合计	362,052.38	531,152.38	169,100.00
资产负债率	39.63%	49.06%	9.43%
流动比率	2.81	3.10	0.29
速动比率	2.78	3.08	0.30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变化不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CHENGDU EXPRESSWA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5,610.2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65,610.2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 年 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09239553X
住所（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静园东路 28 号优易数据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	610041
所属行业	高速公路业务-G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 能源销售业务-F52 道路运输业-零售业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养护、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服务区、加油加气站的建设；物流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汽车救援及清洗；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28-86056036
传真号码	028-8605607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总会计师、授权代表人夏炜 电话号码：028-86056036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8 年 6 月 3 日，四川省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灌高速公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川计交邮（1998）623 号），同意由成都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高建设”）、四川华能万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万康”）、成都苏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锦实业”）、成都新岁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岁丰投资”）、郫都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

“郫县国投”）、和都江堰市重点公路桥梁建设开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开发公司”）出资设立成灌有限。

1998 年 7 月 24 日，成灌有限全体股东成高建设、华能万康、苏锦实业、新岁丰投资、郫县国投和都江堰开发公司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及公司章程。

同日，成灌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的其他议案。

1998 年 8 月 14 日，四川兴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审兴验（1998）253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8 月 14 日，成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1998 年 8 月 25 日，成灌有限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灌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高建设	750.00	30.00
2	华能万康	500.00	20.00
3	苏锦实业	500.00	20.00
4	新岁丰投资	500.00	20.00
5	郫县国投	125.00	5.00
6	都江堰开发公司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100.00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8 年 8 月	公司设立	成高建设持股 30%，华能万康、苏锦实业和新岁丰投资分别持股 20%，郫县国投和都江堰开发公司分别持股 5%
2	1998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华能万康分别转让 10% 的股权给成高建设和华锦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高建设持股 40%，苏锦实业和新岁丰投资分别持股 20%，华锦投资持股 10%，郫县国投和都江堰开发公司分别持股 5%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3	2003 年 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都江堰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5%转让给华锦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高建设持股 40%，苏锦实业和新岁丰投资分别持股 20%，华锦投资持股 15%，郫县国投持股 5%
4	2003 年 7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新岁丰投资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聚友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高建设持股 40%，苏锦实业和聚友实业分别持股 20%，华锦投资持股 15%，郫县国投持股 5%
5	2004 年 8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郫县国投将其持有的 5%转让给成高建设，聚友实业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聚友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高建设持股 45%，苏锦实业和聚友投资分别持股 20%，华锦投资持股 15%
6	2009 年 4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交投集团以拍卖形式取得北京凯乐（由聚友投资更名而来）和苏锦实业分别持有的 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高建设持股 45%，成都交投持股 40%，华锦投资持股 15%
7	2009 年 4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华锦投资将其持有的 15%股权转让给成都交投。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高建设持股 45%，成都交投持股 55%
8	2016 年 6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成都交投将其持有的 30%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高建设。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高建设持股 75%，成都交投持股 25%
9	2016 年 12 月	股份公司设立	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 120,000 万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改后，成高建设持股 75%，成都交投持股 25%
10	2019 年 1 月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新发行 45,610.20 万股 H 股股份。H 股上市后，成高建设持股 54.34%，成都交投持股 18.12%，H 股股东持股 27.54%

### 1、199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1998 年 12 月，华能万康分别转让 10%的股权给成高建设和华锦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高建设持股 40%，苏锦实业和新岁丰投资分别持股 20%，华锦投资持股 10%，郫县国投和都江堰开发公司分别持股 5%，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成高建设	1,000.00	40.00%
2	苏锦实业	500.00	20.00%
3	新岁丰投资	500.00	20.00%
4	华锦投资	250.00	10.00%
5	郫县国投	125.00	5.00%
6	都江堰开发公司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100.00%

### 2、2003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后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2003 年 2 月，都江堰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5%转让给华锦投资。本次股权转

让后，成高建设持股 40%，苏锦实业和新岁丰投资分别持股 20%，华锦投资持股 15%，郫县国投持股 5%，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成高建设	1,000.00	40.00%
2	苏锦实业	500.00	20.00%
3	新岁丰投资	500.00	20.00%
4	华锦投资	375.00	15.00%
5	郫县国投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100.00%

### 3、200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转让后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新岁丰投资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聚友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高建设持股 40%，苏锦实业和聚友实业分别持股 20%，华锦投资持股 15%，郫县国投持股 5%，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成高建设	1,000.00	40.00%
2	苏锦实业	500.00	20.00%
3	聚友实业	500.00	20.00%
4	华锦投资	375.00	15.00%
5	郫县国投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100.00%

### 4、2004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转让后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2004 年 8 月，郫县国投将其持有的 5%转让给成高建设，聚友实业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聚友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高建设持股 45%，苏锦实业和聚友投资分别持股 20%，华锦投资持股 15%，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成高建设	1,125.00	45.00%
2	苏锦实业	5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3	聚友投资	500.00	20.00%
4	华锦投资	375.00	15.00%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 5、2009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转让后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成都交投以拍卖形式取得北京凯乐（由聚友投资更名而来）和苏锦实业分别持有的 2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高建设持股 45%，成都交投持股 40%，华锦投资持股 15%，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成高建设	1,125.00	45.00%
2	成都交投	1,000.00	40.00%
3	华锦投资	375.00	15.00%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 6、2009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转让后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华锦投资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转让给成都交投。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高建设持股 45%。成都交投持股 55%，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成高建设	1,125.00	45.00%
2	成都交投	1,375.00	55.00%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 7、2016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转让后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成都交投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高建设。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高建设持股 75%，成都交投持股 25%，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成高建设	1,875.00	7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	成都交投	625.00	25.00%
合计		2,500.00	100.00%

## 8、2016 年 12 月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267756\_A01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成灌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422,865,622 元。

2016 年 9 月 24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成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6）第 326A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成灌有限委估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 265,228.21 万元。2016 年 9 月 26 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16008），对此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

2016 年 10 月 28 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成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复》（成国资批（2016）90 号），同意成灌有限重组设立股份制改制方案。

2016 年 10 月 28 日，成高建设与成都交投签署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11 月 15 日，成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成灌有限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财务数据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公司股份由原成灌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出资所对应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422,865,622 元按约 1:0.84 的比例折股认购，其中：成高建设作为发起人认购 9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00%；成都交投作为发起人认购 3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00%；余额 222,865,622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21 日，成都高速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四川）[2016]验字第 00007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成都高速（筹）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成灌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422,865,622 元，作价 1,422,865,622 元，其中 1,2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22,865,62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2 年 9 月 20 日，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川德文会核（2022）第 001 号）予以确认。

2016 年 12 月 21 日，成都高速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9、2019 年 1 月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1785.HK。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92 号），核准成都高速发行不超过 46,000 万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9 年 1 月 15 日，成都高速首次公开发行 40,000 万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1785.HK。

2019 年 2 月 4 日，公司发行 H 股的独立代表（代表国际包销商）行使部分超额配售权，公司新增 5,610.20 万股 H 股，总股本增至 165,610.20 万股。

2019 年 4 月 12 日，成都高速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 月 1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07 号）对成都高速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已收到通过全球公开发售

H 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 864,402,706.3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资净额为 802,450,522.54 元，其中新增股本 45,610.20 万股，增加资本公积 346,348,522.54 元。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成高建设	90,000.00	54.34	内资股
2	成都交投	30,000.00	18.12	内资股
3	H 股股东	45,610.20	27.54	外资股
合计		<b>165,610.20</b>	<b>100.00</b>	-

发行人自 H 股上市至今，除 H 股内部流通外，内资股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交投建管（原“成高建设”）	90,000.00	54.3445	内资股
2	成都交投	30,000.00	18.1148	内资股
3	H 股股东	45,610.20	27.5407	外资股
合计		<b>165,610.20</b>	<b>100.00</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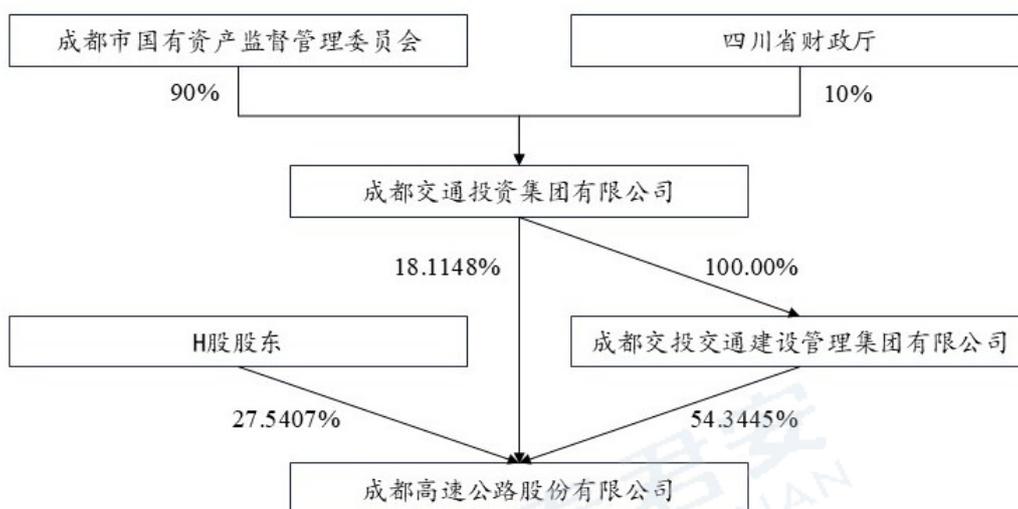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建管”）。交投建管为成都交投集团布局公路产业的二级产业子集团，主要承担成都城市高速路网、快速路网、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助力成都交投集团打造全国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交通设施建设平台。交投建管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73,614.70万元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维修及清洗；停车场的投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交投建管资产总额578.88亿元，负债总额261.5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7.36亿元，资产负债率45.18%；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0.90亿元，净利润8.05亿元。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共计 6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成都成温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对成温邛高速进行营运管理及维护	100.00	13.80	4.52	9.28	4.46	2.12	是
2	成都成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对成彭高速进行营运管理及维护	100.00	14.67	6.32	8.34	2.96	1.23	是
3	成都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养护施工、资产管理	100.00	0.44	0.16	0.28	1.02	0.06	是
4	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	94.49	15.17	1.06	14.11	13.00	0.56	是
5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对成都机场高速进行营运管理及维护	55.00	3.08	2.46	2.83	1.19	0.49	否
6	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对成名高速公路进行营运管理及维护	51.00	2.30	1.91	0.38	2.23	0.01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科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变动率	原因
1	成都成温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净利润	2.12	1.63	30.06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净利润增长
2	成都成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净利润	1.23	0.93	32.26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净利润增长
3	成都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	0.44	0.32	37.50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增长所致
		总负债	0.16	0.09	77.78	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净利润	0.06	0.02	200.00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序号	公司	科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变动率	原因
4	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负债	1.06	2.35	-54.89	主要系子公司结算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所致
		净利润	0.56	0.94	-40.43	主要系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发行人采购成本提升所致
5	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净利润	0.01	-0.18	105.56	主要系营业收入提升导致净利润扭亏为盈

### 1、成都成温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成都成温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5,449.00 万元

经营范围：318 国道成都至邛崃段高速公路改造建设（凭资质经营）、经营、养护、维修及向该公路的车辆收取通行费；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成都成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成都成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38,462.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3、成都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成都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养护、检测及配套服务；高速公路运营

管理咨询服务；与高速公路配套的服务区、加油加气站的运营、管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道路清障救援；高速公路机电系统信息咨询等

成都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额出资成立的一家集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养护施工、资产管理为一体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该运营管理公司将承接发行人所属成灌高速、成彭高速、成温邛高速、邛名高速以及成都机场高速的收费、养护、资产经营开发等业务的管理，并计划逐步对外拓展高速公路管理服务。

#### 4、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67,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及投资；加油站、加气站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5,375.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机场高速公路工程和配套的客货站点以及沿线相关的物业进行开发、经营、管理和公路工程的招商引资,对外招标

#### 6、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的建设、经营、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公路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其他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000.00	40%	-	915101006331116590
2	中油洁能（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21.41	-	能源发展持股 47.49%	91510100790029974P
3	成都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	能源发展持股 16%	915101003505259074
4	成都通能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8,600.00	-	能源发展持股 30%	91510100684553465H
5	中石化成都能源有限公司	4,154.02	-	能源发展持股 50%	91510100060065033R
6	成都九河石油经营有限公司	1,300.00	-	能源发展持股 43%	9151010056447587XF
7	成都交运压缩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	-	能源发展持股 25%	91510105725374915P
8	成都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64.71	-	能源发展持股 51%	91510104MAACPF RPX6
9	成都电服交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	能源发展持股 48%	91510132MACMNJ 4X1H

## （三）持股比例大于 5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成都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主要原因为：能源发展公司持有新能源公司 51%股权，但不控制该公司的主要原因系新能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包括发行债券的方案以及投、融资方案）需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新能源公司的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能源发展委派 4 名，因此能源发展与其他股东均无法控制新能源公司。因此，发行人未将新能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四）持股比例小于 50%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五、发行人治理情况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 （1）管理与决策机制

成高股份为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01785.HK），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同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联交所的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了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运营效率。

##### 1) 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A、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C、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D、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E、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F、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G、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H、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I、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J、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K、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L、修改公司章程；

M、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N、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O、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Q、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2) 董事会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职权。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由执行董事杨坦兼任），董事会包括 3 名执行董事、1 名非执行董事及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负责监管本公司之职务、策略性决策及表现并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观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B、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C、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D、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E、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F、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的方案；

G、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H、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I、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J、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K、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L、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M、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N、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O、研究部署和指导推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重点工作；

P、推动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统筹协调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批准公司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

Q、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R、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S、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

上市地监管规则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会成员由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B、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C、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D、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数据，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E、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F、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G、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H、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I、监督董事会决策事项与决策流程是否合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及

J、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子公司、控股公司管理机制，在人事管理、投融资管理、工程建设管理、资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均对公司本部及下属的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单位相关运营作出规范，明晰责任、严格约束。

### （2）内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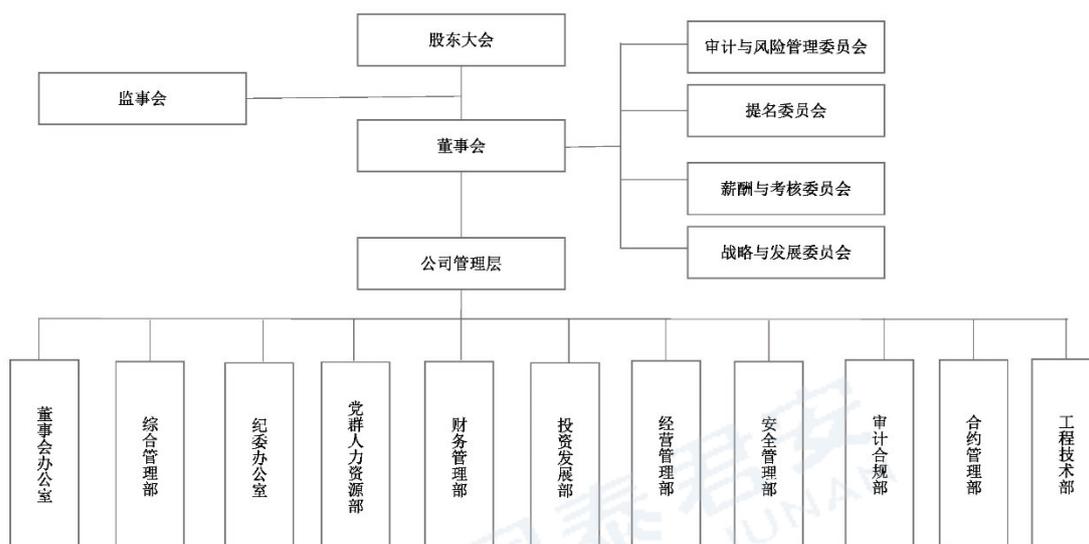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内部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和业务的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已得到有效遵循；同时，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 （3）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财务预算、货币资金、融资管理、投资管理、担保抵押管理以及财务监督等方面进行规定，规范财务核算流程。

##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 (1) 董事会办公室

保障公司良好的运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管理工作、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管理等工作。

### (2) 综合管理部

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持、辅助和参考，保障公司良好的运转，负责统筹公司办文、办会、办事等综合性工作。

### (3) 纪委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纪委日常运作工作，统筹落实纪委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以及纪检干部队伍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工作等。

### (4) 党群人力资源部

保障公司良好的运转，负责公司党建、宣传、工会、信访维稳、共青团工作、组织发展、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劳动人事、培训招聘、企业文化等工作以及对所属公司实施人力资源管控、指导和监督工作。

### (5) 财务管理部

保证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高效有序运转，根据财务及融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负责公司财务、融资管理等工作。

#### （6）投资发展部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以及各类投资项目有序开展，在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指导下，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积极引进、开发、管理优质可控的投资及合作项目，开展资本运作等工作。

#### （7）经营管理部

确保公司经营工作的有序开展，在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指导下，负责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运营管理、收费管理、资源资产管理。

#### （8）安全管理部

保障公司及所属企业在建工程项目与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的安全，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方针，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安全上的统筹管理。

#### （9）审计合规部

确保公司纪委、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高效有序开展，负责公司内部控制、风险防控、法律合规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 （10）合约管理部

负责公司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造价管理、内业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企业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造价管理、内业管理工作；负责与公司相关部门、所属企业、集团、相关政府部门和其他单位沟通协调工作。

#### （11）工程技术部

确保公司投资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得到规范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司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养护的工程技术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 （二）内部管理制度

#### 1、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公司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和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发行人内部治理规范，公司的运营决策和效率得到了充分的制度保障。

## 2、法律审计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内控合规以及法律合规等方面进行规定，规范公司内控流程。其中《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活动应签订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书面协议，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款（包括价格）对于发行人而言，原则上不应逊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给予发行人或不优于发行人给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款（包括价格）。

##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报表，同时发行人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贯彻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公司制定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财务预算、货币资金、融资管理、投资管理、担保抵押管理以及财务监督等方面进行规定，规范财务核算流程。其中《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融资应遵循审慎原则、依法筹资原则、规模适当、风险控制原则、来源合理、方式经济原则。明确了投资应符合国家、省、市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章程及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突出主业，

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非主业投资应符合企业改革、调整方向，不得影响主业发展等原则；明确了公司所属企业之间的借款和担保事项经所属企业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公司董事会以出资比例有限决定是否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企业提供借款和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对本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公司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本制度授权，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设置财务部门，按照《部门工作制度》规定的职责履行财务管理职能。所属企业应依法设置独立的财务机构，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财务管理职能。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得直接分管财务和物资采购工作。《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编制、报告、执行与监督工作适用制度，公司预算管理机构依据本制度对其预算编制、报告及执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和引导其切实建立以预算目标为中心的各级责任体系。公司预算应当围绕其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进行编制，并主要以预算报表形式予以充分反映。

#### **4、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工程项目投资及后续管理进行规定，规范公司项目工程投资管理。

#### **5、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费稽查管理办法》《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出租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予以明确。其中《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在 5,000 元以上，使用寿命超过 1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其中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管理应坚持维修、改造与更新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统一核算和分级、专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固定资产管理纳入公司

年度管理工作目标，落实到公司及所属企业目标责任中，对严重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 6、人力资源和绩效考核制度

发行人制定《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职位、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人力资源和绩效考核制度予以明确。公司实质性控制企业岗位职等认定由公司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分类别、分层级管理原则；动态调整原则；便于人才流动原则实施。

## 7、安全运营管理制度

在安全运营管理方面，发行人一直注重安全质量管理，制定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检查制度》《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制度，对安全防范做了详细的规定，对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和具体要求进行了明确，并制定奖惩措施。

##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公司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人员方面，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均属专职，在公司领取薪酬。

### 3、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等各部门依法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会成员 8 名，监事会成员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具体构成如下：

类别	姓名	现任职务	在任期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杨坦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3-06至今 2020-06至今	是	否
	丁大攀	执行董事	2022-09至今	是	否

类别	姓名	现任职务	在任期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夏炜	执行董事	2023-10至今	是	否
	吴海燕	非执行董事	2022-09至今	是	否
	蒋欣良	非执行董事	2025-01至今	是	否
	梁志恒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09至今	是	否
	钱永久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09至今	是	否
	王鹏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09至今	是	否
监事会	蒋燕	监事会主席	2018-05至今	是	否
	张毅	监事	2020-06至今	是	否
	张成毅	监事	2022-09至今	是	否
	许静娴	职工代表监事	2016-11至今	是	否
	郑荔方	职工代表监事	2023-10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丁大攀	总经理	2025-01至今	是	否
	潘欣	副总经理	2020-06至今	是	否
	刘育江	副总经理	2023-08至今	是	否
	夏炜	总会计师	2023-07至今	是	否
	郭天兴	总工程师	2024-07至今	是	否

### 1、董事会成员

杨坦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职于成都市汽车运输公司北门车站；1990 年 12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成都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经理办副主任；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四川通联珍稀动物养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成都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白云宾馆副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于成都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五分公司工作；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成都成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坦先生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丁大攀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

历，工程师。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执法总队）建设养护处工作；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执法总队）建设养护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三级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成都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成都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丁大攀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5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目前，丁大攀先生还兼任成都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夏炜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成都国腾（集团）有限公司助理会计师；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自由职业；2007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历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员、主办、主管、高级主管、副部长、财务部（资金中心）副部长。夏炜先生于 2023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于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吴海燕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于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于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历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中心）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成都交投职工监事。吴海燕女士于 202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目前，吴海燕女士还兼任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专职外董。

蒋欣良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于湖南省新宁县交通局港务所财务科担任会计；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广东银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会计主管；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广州恩和贸易北京分公司管理部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广东广控华银物业管理

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新粤公司投资经营部主管、副部长。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粤公司投资经营部部长，并兼任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新粤沥青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新粤（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蒋欣良先生于 2025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梁志恒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地区及英国长期居留权，会计与金融专业荣誉学士。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历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LLP 美国 San Jose 分所审计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合伙人；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合伙人；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舌尖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广州宏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司富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22 年 8 月至 10 月担任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82）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财董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梁志恒先生于 202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梁志恒先生还兼任 Hygieia Group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钱永久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5 月至今历任西南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及教授。期间，钱永久先生还曾担任西南交通大学结构工程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结构工程实验中心主任助理，人事处副处长，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等职务。钱永久先生于 202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鹏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9 月至今历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与中国金融研究院（原中国金融研究中心）教师、主任助理、副主任、教授；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曾作为访问学者前往美国科罗拉多大学（丹佛校区）交流学习。王鹏先生于 202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蒋燕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担任重庆永川蚕丝集团公司会计；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交通银行成都分行金堂支行信贷员、出纳副科长；1995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营业部金堂支行分理处主任、会计科副科长；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四川杰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成都市现代农业物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部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中油洁能（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成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成都交通投资旅游运输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18 年 3 月至今历任成都交投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蒋燕女士于 2018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目前，蒋燕女士还担任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张毅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四川俊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四川众信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2013 年 4 月起历任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主办、停车场管理站负责人、投发部高级主管、经营管理部高级主管、经营管理部副部长、投资经营部部长。张毅先生于 2021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目前，张毅先生还兼任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张成毅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于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交通勘察设计院设计一处设计师、主任工程师、副处长，董事会秘书及副院长；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四川五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副部长及铁路事业部副部长；2017年9月至2022年5月担任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成毅先生于2022年9月起兼任公司监事。

许静娴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17年1月历任成都成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出纳、财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部长。许静娴女士于2016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2019年3月起担任公司审计合规部部长。目前，许静娴女士还兼任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

郑荔方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2023年9月历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办、高级主办。郑荔方女士于2023年9月起担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于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目前，郑荔方女士还兼任成都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丁大攀先生，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潘欣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级经济师。2013年7月至2016年9月历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办、主管；2016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并于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监事。潘欣先生于2020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潘欣先生还兼任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育江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历任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见习人员、助理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四川省江安县交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成都市交通委员会交通基本建设质量监督站（造价管理站）工作人员、监督科副主任科员、质量监督科主任科员、安全监督科科长；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该公司董事。刘育江先生自 2023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夏炜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郭天兴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一般管理岗、建管公司造价部副主任、工程咨询管理公司合同预算部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兴淮公司合同预算部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成都兴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市场投资发展部部长；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成都兴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负责人；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历任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营发展部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郭天兴先生自 2024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任命高管人员的情况。发行人高管人员未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 （二）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新任董事	辞任董事
2021 年	-	-
2022 年	新选举丁大攀、吴海燕为董事；新选举梁志恒、王鹏、钱永久为独立董事	张冬敏由于退休辞任董事；王晓由于工作调整辞任董事；舒华东、叶勇、李远富由于任期将达到法定时限辞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新选举夏炜为董事	肖军、罗丹、杨斌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24 年 1-9 月	-	-

###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新任监事	辞任监事
2021 年	-	-
2022 年	职工代表大会新选举陈勇为监事；新选举张成毅为监事	张建、吴海燕由于工作调整辞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职工代表大会新选举郑荔方为监事	陈勇由于工作调整辞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9 月	-	-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新任高管	辞任高管
2021 年	新聘任舒斌为总工程师；新聘任丁大攀为副总经理	邹志全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总工程师
2022 年	-	-
2023 年	新聘任刘育江为副总经理；新聘任夏炜为总会计师	舒斌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总工程师；罗丹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总会计师职务；王晓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1-9 月	张光文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新聘任郭天兴为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为个人工作调整、即将退休、任期将达到法定时限等原因。除独立董事因最长任职年限将至而更换外，其余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原股东提名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存在重大变化，未影响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也未对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决策的连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高速公路板块和能源销售板块，报告期内，公司高速公路板块主要从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边地区高速公路（含附属服务区）的运营、管理及发展，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均位于成都周边的战略位置，是成都周边高速公路网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沿途连接工业、文化及旅游资源丰富的多个地区。公司能源销售板块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并同时拓展天然气经营业务。

发行人高速公路板块业务日常运营侧重于收取通行费和确保高速公路正常运行。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高速公路板块拥有成灌高速、成彭高速、成温邛高速、邛名高速、成都机场高速共计 5 条高速公路，网路总里程 192.02 公里。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通行费和成品油销售业务等，相关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108,892.49	50.46%	147,043.24	50.81%	121,178.12	46.67%	141,391.27	52.32%
成品油销售	92,236.99	42.74%	126,906.70	43.85%	126,793.66	48.83%	118,238.25	43.75%
其他业务	14,665.94	6.80%	15,454.16	5.34%	11,690.52	4.50%	10,607.57	3.92%
合计	<b>215,795.43</b>	<b>100.00%</b>	<b>289,404.10</b>	<b>100.00%</b>	<b>259,662.30</b>	<b>100.00%</b>	<b>270,237.09</b>	<b>100.00%</b>

#### （1）通行费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41,391.27 万元、121,178.12 万元、147,043.24 万元及 108,892.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2%、46.67%、50.81%及 50.46%。2022 年，发行人通行费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20,213.15 万元，降幅为 14.30%；2023 年，发行人通行费收入较 2022 年上升 25,865.12 万元，增幅为 21.34%。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呈先降后增的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受双流机场高速车流量减少、高速公路实行交通管制及收费

公路费用减免致使相关业务收入有所下降，而 2023 年发行人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基本恢复正常从而通行费收入有所上升。

近年来随着成都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所管理的相关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稳步提高，发行人运营及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均位于成都市及其周边，沿途连接经济、文化及旅游资源丰富的地区，是成都市高速公路网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成都市近年来经济发展形势良好，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有利于区域内高速公路项目的营运。

### （2）成品油销售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成品油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238.25 万元、126,793.66 万元、126,906.70 万元及 92,236.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5%、48.83%、43.85%及 42.74%。总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主要由能源发展公司经营，其主要在成都地区从事成品油、天然气销售等，收入较为稳定。2022 年，发行人成品油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上升 8,555.41 万元，增幅为 7.24%，变动不大；2023 年，发行人成品油销售收入较 2022 年上升 113.04 万元，增幅为 0.09%，变动不大。

### （3）其他业务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其他收入分别为 10,607.57 万元、11,690.52 万元、15,454.16 万元及 14,665.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2%、4.50%、5.34% 及 6.80%，总体占比较小。主要为运营管理收入、建造收入、租赁收入、便利店收入、养护管理收入、车流量补偿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 2、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43,662.57	32.77%	63,718.84	34.41%	57,194.15	33.15%	60,276.97	35.75%
成品油销售	78,127.31	58.64%	110,351.13	59.59%	106,910.90	61.96%	100,682.82	59.72%
其他业务	11,446.53	8.59%	11,129.08	6.01%	8,450.51	4.90%	7,630.31	4.53%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33,236.41	100.00%	185,199.06	100.00%	172,555.56	100.00%	168,590.1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68,590.10 万元、172,555.56 万元、185,199.06 万元及 133,236.41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降低 10,574.79 万元，降幅为 3.91%，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3,965.46 万元，增幅为 2.35%，变动趋势相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通行费业务收入受宏观经济影响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而通行费业务成本下降较小且成品油销售业务与其他业务成本仍为上升趋势所致。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29,741.80 万元及 12,643.50 万元，增幅分别为 11.45%及 7.33%，基本保持一致。

### 3、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65,229.92	79.01%	83,324.40	79.96%	63,983.97	73.45%	81,114.30	79.80%
成品油销售	14,109.68	17.09%	16,555.56	15.89%	19,882.76	22.83%	17,555.43	17.27%
其他业务	3,219.41	3.90%	4,325.08	4.15%	3,240.01	3.72%	2,977.26	2.93%
合计	82,559.01	100.00%	104,205.04	100.00%	87,106.74	100.00%	101,646.99	100.00%

#### (1) 通行费毛利润

通行费收入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较高，是发行人主要的盈利支柱。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毛利润分别为 81,114.30 万元、63,983.97 万元、83,324.40 万元及 65,229.92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9.80%、73.45%、79.96%和 79.01%。2022 年，发行人通行费毛利润较上年降低 17,130.33 万元，降幅为 21.12%，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受双流机场高速车流量减少、高速公路实行交通管制及收费公路费用减免致使相关业务收入及毛利润有所下降。2023 年，发行人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恢复正常，当年毛利润较上年增长 19,340.43 万元，增幅为 30.23%。

#### (2) 成品油销售毛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17,555.43 万元、19,882.76 万元、16,555.56 万元及 14,109.68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27%、22.83%、15.89%及 17.09%。2022 年，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增长 2,327.33 万元，增幅为 13.26%，变动较小；2023 年，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受当年油价影响导致毛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3,327.20 万元，降幅为 16.73%，变动较小。

### （3）其他业务毛利润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租赁业务、养护管理业务及便利店业务等。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2,977.26 万元、3,240.01 万元、4,325.08 万元及 3,219.4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毛利润占比较小，变动不大。

## 4、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通行费	59.90%	56.67%	52.80%	57.37%
成品油销售	15.30%	13.05%	15.68%	14.85%
其他业务	21.95%	27.99%	27.71%	28.07%
合计	<b>38.26%</b>	<b>36.01%</b>	<b>33.55%</b>	<b>37.61%</b>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高速公路板块

##### （1）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当前，我国的高速公路分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和经营性高速公路两类。发行人旗下高速公路均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公司通过投资建设及收购等方式获得经营性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以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得经营收益，用以收回投资、偿还债务并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并在经营期满后把经营性高速公路无偿移交回政府部门。发行人收费公路的收费里程、总投资、收费年限、公路性质、设计通行量、建成通车时间、合规性文件、通行费收入等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拥有股权比例 (%)	总投资 (亿元)	公路性质	收费里程 (公里)	车道数量	收费站数量	通车时间	设计车流量	收费期限	收费依据 (合规性文件)
成灌高速	100	8.49	经营性	40.44	6	7	2000.07.19	4.5万-8万辆/日	2002.07-2030.07	川办函〔2002〕11号、川交发〔2005〕119号、川交公路〔2002〕34号、川交发〔2019〕53号
成彭高速	100	20.36	经营性	21.32	6/8	4	2004.10.02	4.5万-8万辆/日	2004.11-2033.10	川交发〔2008〕40号、川办函〔2008〕205号、川交发〔2019〕53号
成温邛高速	100	15.84	经营性	65.60	4/6	12	2004.10.01	4.5万-8万辆/日	2005.01-2035.01	川交发〔2008〕3号、川交发〔2019〕53号
成都机场高速	55	6.15	经营性	11.98	4	1	1999.07.09	2.5万-5.5万辆/日	1999.07-2025.12	川交发〔2012〕56号、川交发〔2016〕25号、川交发〔2019〕53号
邛名高速	51	8.85	经营性	52.68	4	5	2010.10.31	2.5万-5.5万辆/日	2010.11-2038.11	川交发〔2016〕57号、川交发〔2019〕53号
合计	-	59.69	-	192.02	-	29	-	-	-	-

发行人近三年控制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通行费收入 (万元)			日均车流量 (万车次)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成灌高速	41,244.44	33,032.60	35,207.37	5.40	4.33	4.58
2	成彭高速	29,322.99	24,308.02	28,347.97	6.19	5.20	5.93
3	成温邛高速	43,353.17	37,825.89	44,517.47	5.37	4.74	5.48
4	成都机场高速	11,137.89	8,474.64	13,539.33	3.29	2.46	4.04
5	邛名高速	21,984.75	17,536.98	19,779.13	1.79	1.42	1.60
合计		147,043.24	121,178.12	141,391.27	22.05	18.15	21.63

## (2) 现行收费标准及收费标准调整情况

公司通行费率由四川省政府、四川省发改委和四川省交通厅批准。相关政府机关制定通行费率考虑的因素包括车流量、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成本、预期投资回收期、偿还贷款期限、通货膨胀率、高速公路的管理、经营和维护成本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发行人现行收费标准如下：

### ① 货运 (含专项作业车) 车辆收费标准

类别	公路通行费 (元/车公里、元/次)				
	成灌高速	成彭高速	成温邛高速	邛名高速 (注 1)	成都机场高速 (注 2)
1类	0.37	0.38	0.39	0.39	10

类别	公路通行费（元/车公里、元/次）				
	成灌高速	成彭高速	成温邛高速	邛名高速 （注 1）	成都机场高速 （注 2）
2 类	0.61	0.58	0.64	0.68	20
3 类	1.12	1.21	1.12	1.18	30
4 类	1.53	1.44	1.48	1.65	39
5 类	1.63	1.55	1.59	1.76	47
6 类	1.96	1.92	1.98	2.21	54

注 1：邛名高速南河大桥按 1-6 类车基价加收 3.02-17.10 元/车次通行费。

注 2：成都机场高速设置单向终点收费站，对经成都市区驶往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车辆采取单次固定收费。

## ② 客运车辆收费标准

类别	公路通行费（元/车公里、元/次）					
	成灌高速	成彭高速	成温邛高速 （四车道）	成温邛高速 （六车道）	邛名高速 （注 1）	成都机场 高速（注 2）
1 类	0.50	0.63	0.35	0.45	0.50	10.00
2 类	1.00	1.26	0.70	0.90	1.00	20.00
3 类	1.50	1.89	1.05	1.35	1.50	30.00
4 类	2.00	2.52	1.40	1.80	2.00	40.00

注 1：邛名高速南河大桥按 1-4 类车基价加收 3-12 元/车次通行费。

注 2：成都机场高速设置单向终点收费站，对经成都市区驶往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车辆采取单次固定收费。

## （3）收费结算方式、通行费收入及支出路径、回款频率、结算周期

### 1) 收费模式

发行人各条高速公路均按照政府收费标准向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其通行费收入主要与各条高速公路车流量密切相关，客户主要系沿线过往车辆。发行人收费模式包括标准收费模式及统缴收费模式，其中仅成温邛高速公路通过统缴模式收费。发行人收费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 ① 标准收费模式（MTC 及 ETC）

由于高速公路互相连接，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可继续在另一条连接的高速公路上行驶，而无须于离开时经过收费站向第一条高速公路的运营公司支付通行费。因此，已经通过第一条高速公路而继续在第二条高速公路上行驶的

车辆产生的通行费收入，不能直接由第一条高速公路的运营公司实时收取。四川智能（或结算中心，下同）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管理等相关工作的政府指定机构，利用全国联网收费系统，根据车辆行驶信息向高速公路运营商分配所收取的通行费，具体如下：①当车辆使用 MTC 通行卡（发行人经营的成都机场高速公路为终点收费站单向收费，不使用 MTC 通行卡）或 ETC 设备进入全国联网收费系统覆盖的高速公路时，系统会记录车辆类型和入口位置等信息。②当车辆行驶于高速公路途中，四川智能根据沿高速公路设置的门架系统，追踪车辆在高速公路上的行驶路径。③当车辆到达收费站并交回 MTC 通行卡或离开 ETC 通道时，系统根据包括进出口点、行驶距离、车辆类型等因素自动计算应付的通行费金额，而通行费由出口收费车道的高速公路运营商或四川智能收取。

## ②统缴收费模式

发行人管理的高速公路中，仅成温邛高速实行统缴收费模式，其具体情况如下：符合公司统缴模式资格的车辆可通过成温邛高速收费站且无须支付通行费，由四川智能负责收集车辆的车流量数据及计算应付通行费金额，但不参与成温邛高速对应通行费用结算，具体结算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将按照与成温邛高速公司订立的统缴协议进行支付。统缴收费模式下，收费标准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温邛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川办函[2008]205 号）、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成温邛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8]40 号），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发改委《关于调整成温邛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区间收费标准的批复》（川交发[2012]50 号）等文件规定的为标准。每月成温邛高速统缴费用=∑符合统缴收费模式的车量×每辆车通行费收费标准×70%，温江区、崇州市、大邑县、邛崃市人民政府按照 4: 3: 2: 1 的比例将统缴费用缴付给发行人，发行人与政府约定的信用期为 3 个月。

## 2) 收费结算方式、回款频率、结算周期

### ①收费结算方式、资金流转

MTC 通行卡/ETC 通道收费情形下，发行人主要收款方式包括：现金、二维

码和第三方移动支付。其具体结算方式及资金流转如下表所示：

收款方式	具体模式	资金流转
现金收款	现金收款方式为高速公路通行者以现金形式将通行费交付至发行人处，并由发行人缴存至其自身银行账户，根据清分结果，对于收到的现金通行费中应归属于其他高速公路的通行费，发行人将其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此外，发行人每月根据四川智能提供的现金清分结算报告的金额确认收入。	①MTC（现金）模式下，通行费由发行人收取，并存入发行人账户。②发行人根据四川智能清分结果，每周三（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将现金模式下应付其他高速公路的款项划转至通行费清算专用账户。③银行根据四川智能发出的结算通知书或备付金账户补款通知书进行账户间资金划转。
二维码收款	二维码收款方式为经过成都机场高速的通行者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将通行费交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由于成都机场高速不与其他高速连接，发行人收取的通行费均为自身收入，无需通过四川智能进行清分。	-
第三方移动支付	第三方移动支付方式为高速公路通行者将通行费通过第三方移动支付方式（如：微信/支付宝等）交付至四川智能的银行账户，再由四川智能根据后台系统清分上述款项中归属于发行人的收入，并定期将清分后的移动支付收入划款到发行人银行账户，由于移动支付下通行费均是先进入四川智能的银行账户，因此该支付模式下并不涉及发行人对四川智能的应付款项。	①MTC 第三方移动支付及 ETC 模式下，通行费直接缴入四川智能在银行开立的备付金专用账户；MTC 第三方移动支付及 ETC 模式下，通行费直接缴入四川智能的银行账户；②四川智能根据清分结果，将 MTC 第三方移动支付及 ETC 模式下应付给发行人的款项划转至四川智能备付金专用账户。③银行根据四川智能发出的结算通知书或备付金账户补款通知书进行账户间资金划转。

注：二维码收款仅 2020 年初至 2021 年末成都机场高速存在此收款方式。

## ②回款频率、结算周期

标准收费模式下，发行人与四川智能的回款频率、结算周期如下表所示：

项目		现金	第三方移动支付	ETC
对账周期	现金收款核对	每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清分金额核对	每月		
清分周期		T+3—T+7		
资金分配周期	发行人向四川智能支付	每周三（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川智能向发行人划款	T+5	T+1	T+5

注 1：除现金模式下发行人向四川智能支付资金的时间外，清分周期和资金分配周期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惯例周期，并无具体协议约定。

注 2：T+n 的 T 指通行服务完成日，n 指 n 个工作日。

统缴收费模式下，发行人不直接向通行车辆收取通行费用，而是通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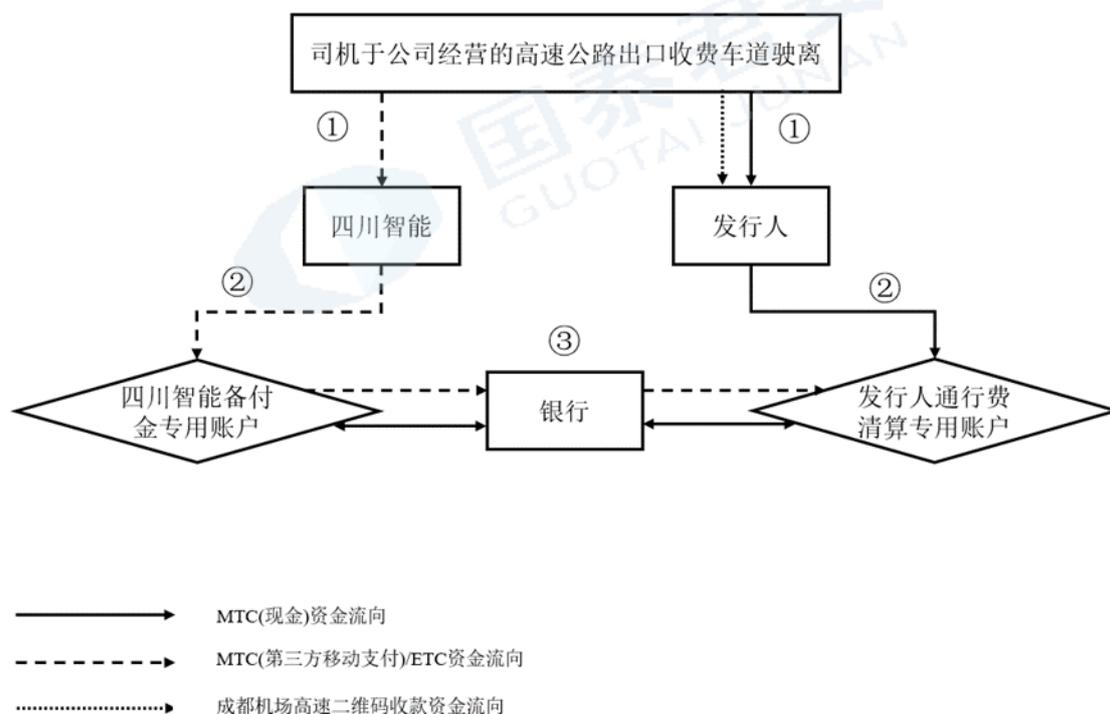
拨付财政资金的方式实现收入，发行人与政府约定的信用期为 3 个月。发行人近三年应收通行费统缴款余额的波动主要受成温邛高速沿线区县政府结算速度的影响。

由于各区县政府对于统缴款的支付主要取决于当地经济情况及自身财政状况，各区县政府对于统缴款打款的频率和金额并未制定明确的计划。

### 3) 通行费收入及支出路径

除统缴收费模式外，根据四川智能、相关银行及发行人之间的安排，四川智能通过联网收费系统记录驶入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每辆车辆，将上述车辆的行驶路径、里程等资料及应收通行费的计算汇编成对账表供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对账表所载通行费金额与内部记录及收取通行费的指定银行账户的记录进行核对。一经确认，四川智能会向发行人支付发行人有权享有的通行费款项，并同时向发行人收取发行人已收取但属于其他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的通行费款项。

具体通行费收入及支出路径如下：



发行人采用统缴模式经营成温邛高速，政府财政统一缴纳通行费的部分，

由四川智能负责收集车辆的车流量数据及计算应付通行费金额，但不参与成温邛高速对应通行费用结算，具体结算由相关地方政府分别按照与成温邛高速公路订立的统缴协议进行支付。

#### **(4) 公司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情况**

发行人目前无在建高速公路。拟建高速公路方面，公司拟建项目为成温邛高速扩容工程项目，公路性质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里程 56.50 公里，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经温江至邛峡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4〕377 号），成温邛高速公路将实施扩容改造工程。成温邛高速扩容项目完工后，既是连接成都西部城市群温江、崇州、大邑、邛崃最为便捷的高速公路大通道，也是连接川西旅游胜地的一条快速通道。该项目采取“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人，成温邛高速公司为项目业主开展项目融资建设工作。该扩容工程项目将对成温邛高速按照双向八车道标准进行原路扩容，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26.49 亿元，拟设定的项目资本金约 25.30 亿元，占估算总投资的 20%，项目资本金拟在项目开工后按比例分年到位。

#### **(5) 发行人公路养护及管理情况**

在养护支出方面，公司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日常养护标准化流程，增加日常养护投入以拉长大修保养周期，提升道路整个运营期内的总体回报。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养护供应商库的建设和管理，实行公开招标和固定供应商相结合的方式，降低总体养护成本。针对高速公路日常的运营，发行人主要有清障、急救及事故处理机构执行高速公路意外事故的处理工作。

为了确保高速公路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持续提升，随着养护科技水平、管理能力的持续提高，发行人目前各高速公路养护支出均以均衡、可持续为原则，各类大中型养护融入到日常养护工作中，以尽可能减少养护对车流通行的影响。

## **2、能源销售板块**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并购能源发展，能源销售板块业务以能源发展为运营

主体，通过其子公司开展成品油销售业务，并同时拓展天然气经营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能源发展控制中油能源、新源里公司、交投能源 3 家子公司，正在经营 26 座加油站，正在建设（含建成后尚未运营）4 座加气站。此外，发行人运营管理新华加油站、华民加油站（含下属成都市市政成洛加油站）3 座加油站。上述加油站、加气站大多位于成都市重要交通快速干道三环路周边以及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聚集地高新南区，区域优势明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成品油销售收入	126,906.70	126,793.66	118,238.25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销售板块业务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取决于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制度，业务模式成熟，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 （1）采购模式

发行人能源销售板块各子公司设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成品油的供应商遴选、采购价格商议、采购供应统筹、油品质量控制、数量的验收，保证公司加油站经营正常运转和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 1) 供应商遴选

发行人主要从油品质量稳定性、及时保量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上游供应商的选择，选定合格成品油供应商后，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将根据各个供应商供应的品质异常情况、供应规模等，对供应商再次审核。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中国石油、中国航油、中国石化等大型国有企业为主，发行人通过严格控制供应商的选择，从源头上保障采购的油源质量符合标准。

#### 2) 采购价格商议

定期与成品油供应单位签订油品价格确认单，油品价格以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成都地区成品油对外批发价作参考，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由公司经营班子定期与供应单位确认。

#### 3) 采购供应统筹

发行人采购部门根据各加油站点的预计销售情况和站点库存量，确认采购计划，并结合成品油价格的波动趋势，合理安排各批次采购量，降低采购成本。成品油的价格波动是发行人制定采购计划参考的重要因素。发行人业务运营部门安排人员持续跟踪、分析国际油价和国内成品油价格的波动，结合国内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周期性变化等因素，预判价格走势，制定合适的采购计划。由于公司能源销售板块各子公司均无自有的运输车队，故一般由公司能源销售板块各子公司或供应商聘请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油品配送。

#### 4) 成品油质量控制

成品油通常由供应商油库直接配送到公司加油站点（仅限纯枪销售模式，小额配售模式下，客户于供应商油库自提），公司对油品进行严格检测，执行的检验程序包括根据供应商油品批次检查供应商油品检验报告单；由站点人员取样进行油水混合液检测；抽样送往专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当检测合格后方可卸油入库。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油品质量严格把控，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每月要求供应单位提供合格的成品油质量检验报告。并定期对油品质量进行自检；

②汽、柴油运输车辆必须专车专用，不得汽柴油混装；

③卸油前发现异常现象，要及时汇报；

④杜绝混油事故发生；

⑤油品接卸、储存过程中，防止水分杂物侵入；

⑥汽油变号处理时，只能从高标号变至低标号。

#### 5) 成品油数量控制

公司对油品采购数量严格管理，实行计量交接，数量误差以加油站液位仪收油数量为参考依据，每车油品数量在 $\pm 3\%$ 以内（包括本数）的损溢可接受，超出 3%部分可要求供应单位进行补油。在加油站计量管理方面，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每半年对加油枪进行精度检定并出具检定合格证书。

## (2) 销售模式

公司成品油销售具体模式有两种，一为通过自营加油站加油枪向机动车驾驶员销售成品油（即“纯枪销售”）；另一种为向物流、运输等大客户采用于供应商油库自提的方式进行销售（即“小额配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纯枪销售的模式开展业务，小额配送仅为业务拓展进行的补充，客户主要包括加油站、工矿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等。

纯枪销售模式下，公司从安全、财务、服务、卫生、油品质量等多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加油站管理制度，确保加油站规范运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和优质的服务。

模式具体如下：

1) 准备阶段：机动车辆驶入加油站后，加油站工作人员引导其进入加油位置并观察确认是否存在车辆未熄火、乘客打电话、乘客吸烟等安全隐患。

2) 加油阶段：加油站工作人员与客户确认油品标号、数量后，严格按照加油站安全规范操作。

3) 结算阶段：机构客户一般使用公司自主发行加油卡（主要适用公司子公司交投能源）、中国石油 IC 卡（主要适用于公司子公司中油能源）结算，非机构客户一般使用现金、银行卡、中国石油 IC 卡、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第三方加油平台）方式结算。

4) 清理阶段：结算完成后，加油站工作人员及时引导车辆、客户离开加油位置，将加油机计量清零，检查油管是否收起、路面是否有漏油等安全问题。

### （3）定价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柴油的批发、零售。对于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我国实行的是政府指导价，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考虑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合理流通环节费用和适当利润确定“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零售企业、批发企业在不超过各自最高指导价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价格。

发行人加油站零售价格的确定，以四川省发改委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

知中确定的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为基础，在不高于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根据加油站的地理位置、区域竞争情况，参考周边加油站定价情况进行定价。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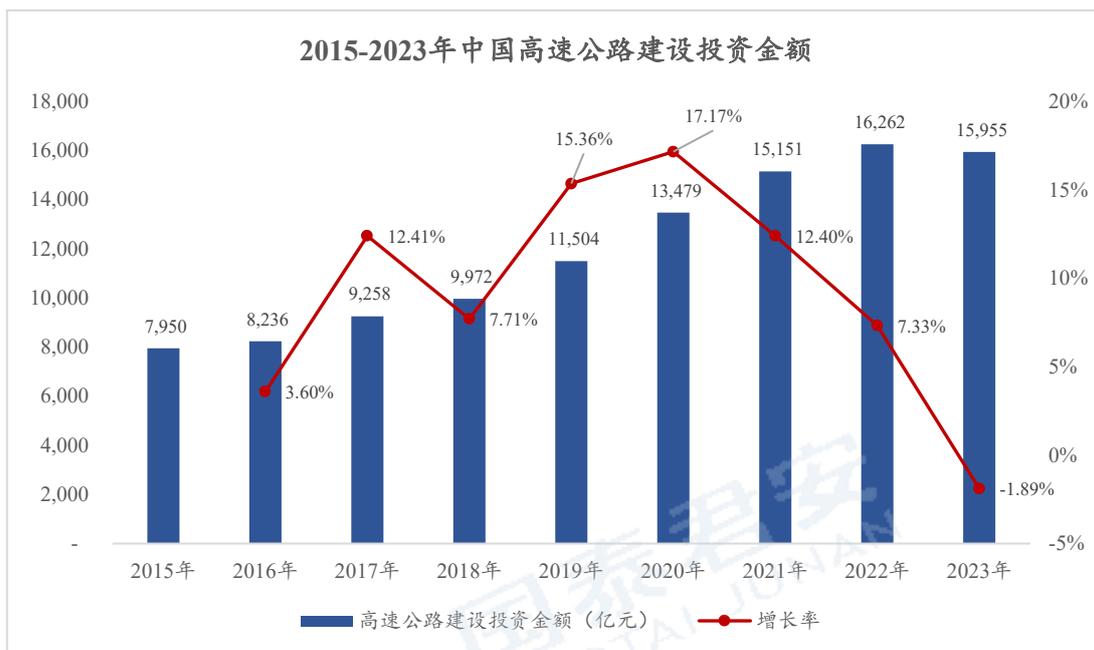
##### 1、高速公路行业情况

高速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服务性产业，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基础，在交通运输业中起到了主导作用。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划分标准，高速公路是指“专供汽车分方向、分车道行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主要用于连接政治、经济、文化上重要的城市和地区，是国家公路干线网络的骨架。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公路运输作为地区间较为直接、有效的运输方式，是我国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客货运输中占据重要地位。其凭借着迅速、安全、经济、舒适的优点，在经济发展中也发挥着越来越主要的作用。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543.68 万公里，公路密度达 56.63 公里/百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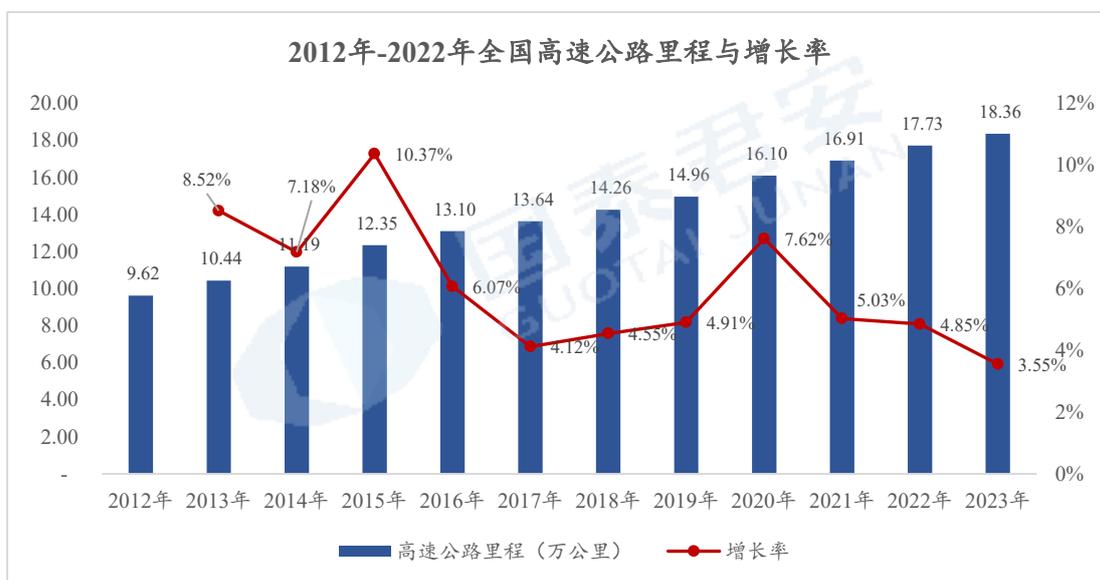
##### （1）高速公路行业发展较快

我国高速公路建设虽然起步相对较晚，但是整体发展较快。随着“五纵五横十联”综合运输大通道的基本贯通及国家“71118”高速公路网规划基本建成，我国高速公路网络不断延伸，行业发展增速显著。2015-2023 年，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额持续提升，全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额从 7,950 亿元增长至 15,95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9.10%，投资规模增长较大，增速较快。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2012年至2023年，我国高速公路里程由9.62万公里增加至18.36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05%。



## (2) 发行人所处区域高速公路行业潜力较大

发行人所处成渝城市群是西南地区重要的经济要塞，是国家近期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区域的经济及路网建设快速发展，未来成长潜力较大。四川省跻身国家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融入“一带一路”及长江经济带建设、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城市群、双城经济圈建设

等政策利好在四川省交汇叠加，为四川经济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联动发展机遇。区域经济的发展将带动区域交通运输需求的增长，也将为发行人高速公路业务提供良好的运营环境。

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标志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地位提升，开始进入全面加速阶段。作为后续配套文件，《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提出三年投资 4,200 亿元，开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管道等干线 6,500 公里，全力建设 9 大基础网络，实施 40 项“百亿工程”的重大目标，在交通建设方面为成渝双城经济圈打下坚实的基础。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2022 年川渝共建重大项目中，现代基础设施网络项目投资最大，40 个项目合计总投资 13,461 亿元，占比达 66.09%。根据四川省政府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至 2035 年，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划里程将达 20,000 公里，区域内路网效应将不断增强，受路网效应的叠加影响，全省交通运输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 2、能源销售行业情况

### （1）我国成品油行业发展现状

成品油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工业机械等，作为发动机的燃料，因而其市场需求受到汽车产业、城市交通系统、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物流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与汽车驾驶员人数快速增长，到 2023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已达到 3.36 亿辆，基数较大，对成品油消费产生持续、大量的需求。

受益于经济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加大、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城市公路系统不断完善等因素，我国成品油消费量不断提升。分油品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至 2023 年，我国汽油消费量从 6,956 万吨增加至 14,910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6.04%，汽油消费领域依旧还保持上升势头；2023 年柴油消费规模接近 1.95 亿吨，整体消费量的增长趋势相比汽油较弱。

### （2）能源销售行业发展趋势

### 1) 成品油销售企业逐渐向综合化服务供应商转型

在早期，随着国内石油产业的发展，地方炼油企业不断崛起，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成品油销售行业。自 2015 年初，“两权合并、配额放宽”政策实施后，成品油来源渠道丰富，地方炼厂逐渐开始开展加油站零售业务且直接向社会加油站销售成品油，压缩成品油批发企业的利润空间。面对这一趋势，成品油流通企业通过提供综合化的仓储、物流、协同议价等服务，为下游加油站等客户提供额外价值，从而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在这种转变过程中，具有成品油流通环节完整产业链的油企能快速提供综合化服务。第一，具有较强仓储能力及仓储管理水平的油企能够有效提供仓储服务。对于地方炼油厂而言，其直接配送给加油站的范围有限，超出范围后则缺乏相应的仓储基地；对于民营加油站而言，自行建设或租赁成品油仓储基地需要资金量大。第二，具有较强运输能力的油品企业能够有效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运输服务。对于地方炼厂而言，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进行运输，运输距离过长将增加大量人力和管理成本；对于民营加油站而言，组建自身运输车辆队伍需大量资金，委托社会车辆则存在计量和油品方面的问题。第三，具有仓储、物流能力的油企才能具备大规模采购能力，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有效降低成本。

### 2) 品牌价值日益凸显，网络化连锁经营趋势明显

在竞争的市场中，企业品牌尤为重要。第一，对于成品油的销售企业来说，由于其油品同质性特点，消费者无法从直观上去判断该成品油质量的好坏。因此，该企业在广大消费者心中的地位及其形象，即该企业的品牌形象就成为了影响消费者购买的关键所在。第二，随着我国成品油市场的逐步开放与市场秩序的日益完善，成品油流通环节竞争更加充分，大型国有石油企业与跨国外资企业纷纷加入加油站兼并收购的浪潮之中，品牌价值日益凸显，网络连锁经营趋势明显。在未来的成品油市场中，品牌影响力将成为企业占据市场份额的核心竞争力。

### 3) 加油站集传统油品业务和非油业务为一体

随着国家逐步放开民营资本和外资在加油站建设方面的限制，加油站的市场化竞争格局日趋激烈，使得传统的油品业务利润受到挤压，并且受制于国际油价波动的风险，加油站纷纷谋求发展风险更小、利润更为稳定的非油业务。

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节奏逐渐加快，客户希望在一个地方能够满足多种消费需求，从而减少购买成本，提高购买效率；同时，加油站开展便利店、快餐、汽车美容等非油业务，能够有效地增加收入来源；此外，加油站开展非油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消费者需求、企业盈利驱动和风险控制三方面促使成品油零售业与传统商业逐步融合，以便利店、快餐、汽车美容等为主的加油站非油业务应运而生，目前国内加油站和便利店相结合已经成为一种趋势。

#### 4) 设备设施及加油服务自动化、信息化

新设备、新技术在加油站的应用，改变了油品零售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方式，成为加油站核心竞争力的重大影响因素。便利性与快捷性是顾客对加油服务的基本要求，但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先进的自动化服务设备。以加油机为例，从单枪、双枪加油机到多枪加油机，再到自助加油机的出现，体现了现代技术应用对加油服务“便利性与快捷性”提升的重要作用。此外，随着加油站竞争日趋激烈，加油站经营主体通过加大自动化设备投入，能够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获得竞争优势。

###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高速公路板块竞争优势

##### （1）发行人经营高速公路质地优良

发行人拥有成彭高速、成灌高速、成温邛高速、邛名高速及成都机场高速共计 5 条高速公路，上述高速公路以成都为中心，向北面、西北、西面和西南伸展，是成都周边道路的组成部分，在连接成都市内部道路及进出四川省的国道及省道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与经济、文化和旅游资源丰富的地区相连。四川省拥有丰富的自然及文化旅游资源，吸引数以千万的国内外游客，使旅游业成为四川省支柱产业之一。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将成都连接至四川省许多著名

旅游景点，包括九寨沟风景名胜区、青城山及都江堰水利工程等许多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地及西岭雪山、天台山等其他旅游景点。此外，发行人运营管理天府机场高速公司下属天府机场高速、蒲都高速（即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蒲江至都江堰段）2条高速公路。至此，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总里程（含运营管理）达 381.69 公里。

## （2）经验丰富的管理能力

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丰富，高速公路板块高级管理层在高速公路行业拥有多年运营管理经验，拥有丰富的运营专业知识和对行业的透彻理解。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化的运营和服务流程、交通管理程序以及安装了现代自动化设备，在提高运营效率的同时，确保服务质量和道路安全，为司乘人员提供安全愉快的高速公路驾驶体验。发行人所拥有的高速公路均安装了 ETC 系统以提高收取通行费的效率。发行人在所有收费广场和高速公路沿途安装了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交通状况，并及时应对交通堵塞和意外事故。发行人成立专门团队，负责交通管理与协调、事故救援、信息收集与分析。2022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年度考评中，公司运营的成灌高速、成温邛高速、成彭高速、天府机场高速及蒲都高速均取得 100 分（天府机场高速还获得额外专项考评 2 分加分，合计 102 分）。发行人所运营的高速公路因服务质量及营运状况而获得多个省级奖项，包括 2023 年度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先进单位等。

## 2、能源销售板块竞争优势

### （1）公司经营加油站区位优势明显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正在经营 26 座加油站，正在建设 4 座加气站。此外，发行人运营管理新华加油站、华民加油站（含下属成都市市政成洛加油站）3 座加油站，上述加油站、加气站均位于四川省成都市范围内，公司经营加油站大多位于成都市重要交通快速干道三环路周边以及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聚集地高新南区，区域优势明显。

### （2）与大型化工集团合作的优势

面对成品油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主要通过大型化工巨头股权合

作的形式经营下属公司，如中国石油持有中油能源 49%股权；四川壳牌持有交投能源 45%的股权。通过与大型化工集团建立合作，争取获得相对优惠的成品油购进价格，借此降低成品油的采购成本，提高能源销售板块业务利润。

### **(3) 能源销售板块与高速公路板块协同发展**

能源销售板块是公司“高速公路+”战略中，高速公路衍生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自主投资建设的新繁服务区于 2021 年 3 月顺利投入运营，并同步经营了新繁服务区加油站，填补了成彭高速公路成都至彭州 32 公里服务区的空白。后续，公司将通过将加油、加气站营运管理、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布设与高速公路管理营运有机结合，实现“多元化+专业化”的发展模式，提升能源销售板块的市场竞争力。

## **(六) 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 **1、高速公路板块，新建和并购路网资产，提高信息化水平，夯实市场地位**

在高速公路板块，公司将持续整固提升高速公路业务。一是以路为本，做强根基。积极参与高速公路并购、新建高速投资，做大高速公路资源池；推动高速公路改扩建；推进运营管理模式标准化，输出受托管理业务。二是有序延伸，优化布局。拓展“服务区+”业态，探索服务区“双向开门”开放经营以及综合体，为其他增量业态的开发奠定基础；管理创新、特色经营，提升服务经营质量。三是深化投资，多点开花。不断提升高速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建设视频监控网络和信息发布网络，按照体系化、一体化和标准化的要求，构建满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服务需要的跨度融合、高度共享的平安智慧高速公路，提升高速公路安全保障能力、管理效率、营运效益和服务品质，最大程度发挥交通基础设施的效能。探索“高速+”、智慧交通等多维应用，构建智慧转型动力，择机导入优质资产，实现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 **2、传统能源销售板块，持续扩张零售网点，提升销售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

在传统能源销售板块，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成品油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稳

中求进，持续拓展自营加油站点布局，稳步推进在建加气站尽快投产投运，实现公司天然气经营业务的落地。公司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在确保站点安全建设与顺利投运的基础上，优化管理经营和成本费用，降成本提效益。同时，公司将创新经营思路，加强线上线下业务融合，推进站点服务标准化管理及体系化信息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运营效率，打造站点运营服务标杆。

### **3、新能源板块，以政策和市场为导向，深入拓展新能源建设项目**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在新能源板块，公司将顺应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趋势，积极进军绿色运输行业。公司将充分挖掘现有加油加气站点位资源优势，计划开展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站设施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实施集中式多功能充换电站建设与成都市路内停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实现充换电站点布局规模迅速扩张；同时依托成都市属能源平台领先能源销售服务商的优势地位，以充电运营服务平台为载体，接入城市电网管理平台，助力成都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构建。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被媒体质疑事项或其他需要说明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要情况。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章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67756\_D04 号）、2023 年（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2206\_D01 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在阅读下述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及报表全文（包括发行人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 1、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

#### 2、发行人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67756\_D04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2206\_D01 号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中 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67756\_D04 号），2023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2206\_D01 号）。若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 1、2021 年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及 PPP 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确认 PPP 合同建造期间产生的建造收入和建造成本，将原列示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建造支出调整至“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列示。发行人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发行人无会计差错变更事项。

### 2、2022 年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期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发行人无会计差错变更事项。

## 3、2023 年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期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发行人对于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和邛名高速公路的预测车流量进行重新评估更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重新评估后的预测车流量作为上述三条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的基础。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减少本集团 2023 年净利润人民币 8,414,281 元。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以人民币 485,142,600 元的对价自母公司交投建管处取得成名高速公司 51%的股权。成名高速公司 100%的股权系 2019 年 5 月，交投建管以人民币 842,700,000 元的对价从外部第三方处购得。于交易发生时，考虑到 1) 收购各方在收购前后同受交投建管控制；2) 交投建管将成名高速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成都高速的目的是将高速公路业务整合到成都高速以实现业务集合；3) 交投建管计划长期控制成都高速和成名高速公司，成都高速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自母公司交投建管收购时点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在申请 A 股主板上市过程中，对该等交易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审视及评估，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对该等交易改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各期末商誉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结果做出相应的调整。

## 4、2024 年 1-9 月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无。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成都成温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都市	高速公路管理及营运	55,449.00	100.00	-	100.00	-
成都成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高速公路管理及营运	38,462.00	100.00	-	100.00	-
成都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高速公路管理	2,000.00	100.00	-	100.00	-
成都高速川路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川路通公司”)	成都市	高速公路管理及营运	1,500.00	100.00	-	100.00	-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高速公路管理及营运	15,375.00	55.00	-	55.00	-
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发展”)	成都市	加油站运营及投资	67,600.00	94.49	-	94.49	-
成都高速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高速服务区管理及营运	10,000.00	80.00	-	80.00	-
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都市	高速公路管理及营运	10,000.00	51.00	-	51.00	-
成都交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交投能源”)	成都市	加油站运营	12,730.55	-	55.00	55.00	注 1
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中油能源”)	成都市	加油站运营	43,733.50	-	51.00	51.00	注 1
成都新源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新源里能源”)	成都市	加油站运营	2,000.00	-	100.00	100.00	注 1
成都金牛新源里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牛新源里”)	成都市	汽车充电设施营运	13,500.00	-	100.00	100.00	注 2

注 1：交投能源、中油能源和能源经营的股权为通过能源发展公司持有；

注 2：金牛新源里的股权为通过新源里能源持有。

上述子公司能源发展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余子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子公司注册地和经营地

均在中国境内。

本公司对各子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况。

## 2、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变动情况

### (1) 2021 年

无。

### (2) 2022 年

无。

### (3) 2023 年

无。

### (4)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企业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1	成都高速川路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加油站运营	新设
2	成都金牛新源里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充电设施营运	新设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298.70	226,093.10	188,934.04	188,735.14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581.47	-	-	-
应收账款	36,329.47	22,621.55	20,744.73	14,471.47
预付款项	7,815.24	6,652.64	5,677.49	4,333.16
其他应收款	6,464.52	7,725.65	5,276.61	5,969.35
存货	2,864.37	2,067.00	1,732.23	4,613.45
其他流动资产	866.69	2,090.52	1,379.93	127.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9,220.45</b>	<b>267,250.47</b>	<b>223,745.02</b>	<b>218,249.6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	-	-	215.00
长期股权投资	52,823.02	52,256.03	45,314.49	38,789.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88.06	8,582.20	8,129.00	1,395.07
固定资产	41,028.48	41,822.22	32,186.20	35,056.47
在建工程	1,989.30	1,920.18	10,213.76	2,488.42
使用权资产	4,097.43	5,364.39	3,512.58	4,567.04
无形资产	512,751.38	534,724.90	581,628.32	605,576.52
商誉	7,565.06	7,565.06	7,565.06	9,222.93
长期待摊费用	131.19	172.50	232.96	4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28	3,156.93	2,847.70	3,00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6.12	2,659.81	1,500.04	2,980.1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4,446.33</b>	<b>658,224.23</b>	<b>693,130.10</b>	<b>703,344.56</b>
<b>资产总计</b>	<b>913,666.78</b>	<b>925,474.70</b>	<b>916,875.12</b>	<b>921,594.17</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40,743.87	52,167.56	71,079.78	84,254.46
预收款项	427.59	134.90	295.58	-
合同负债	2,884.19	828.50	2,262.74	2,150.38
应付职工薪酬	2,369.35	3,988.44	3,180.30	4,862.80
应交税费	5,814.32	5,746.42	3,843.19	4,480.28
其他应付款	17,866.84	21,932.15	14,070.34	20,18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10.91	24,819.41	21,694.10	25,374.24
其他流动负债	144.47	50.77	30,464.8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361.55</b>	<b>109,668.16</b>	<b>146,890.82</b>	<b>141,307.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9,128.18	217,578.18	232,900.00	273,200.00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付债券	30,000.00	30,000.00	-	-
租赁负债	3,487.53	4,424.34	2,686.95	3,69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59.74	19,537.18	19,128.91	18,574.01
预计负债	-	775.6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15.38	13,258.76	19,306.62	18,849.8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2,690.83</b>	<b>285,574.12</b>	<b>274,022.48</b>	<b>314,322.63</b>
<b>负债合计</b>	<b>362,052.38</b>	<b>395,242.28</b>	<b>420,913.30</b>	<b>455,630.6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65,610.20	165,610.20	165,610.20	165,610.20
资本公积	57,165.05	57,165.05	57,165.05	55,971.91
专项储备	1,761.01	1,582.86	1,590.36	1,490.66
盈余公积	31,966.37	31,966.37	26,821.84	21,388.99
未分配利润	200,032.42	178,540.02	151,286.53	131,055.5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56,535.05</b>	<b>434,864.49</b>	<b>402,473.98</b>	<b>375,517.29</b>
少数股东权益	95,079.35	95,367.92	93,487.84	90,446.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51,614.39</b>	<b>530,232.41</b>	<b>495,961.82</b>	<b>465,963.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13,666.78</b>	<b>925,474.70</b>	<b>916,875.12</b>	<b>921,594.17</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b>一、营业收入</b>	<b>215,795.43</b>	<b>289,404.10</b>	<b>259,662.30</b>	<b>270,237.09</b>
<b>减：营业成本</b>	<b>133,236.41</b>	<b>185,199.06</b>	<b>172,555.56</b>	<b>168,590.10</b>
税金及附加	1,021.85	1,207.51	1,234.29	1,134.15
销售费用	5,425.04	5,965.86	6,198.46	5,781.34
管理费用	10,398.66	13,680.26	12,429.17	11,887.73
财务费用	5,950.34	7,967.14	8,311.99	10,014.84
其中：利息费用	7,694.65	11,435.26	12,369.40	13,672.18
利息收入	2,101.00	3,983.76	4,186.24	3,900.86
加：其他收益	67.53	10.11	20.87	-
投资收益/(损失)	2,291.86	2,669.43	2,827.55	4,483.09
信用减值损失	-95.18	1,265.88	5,046.48	-202.52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产减值损失	-	-	-1,657.8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8.19	379.40	36.37	3,566.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7.33	453.20	-266.07	-
<b>二、营业利润</b>	<b>62,396.47</b>	<b>80,162.29</b>	<b>64,940.17</b>	<b>80,676.15</b>
加：营业外收入	1,550.60	1,355.16	2,326.03	2,027.51
减：营业外支出	81.73	830.79	40.00	127.15
<b>三、利润总额</b>	<b>63,865.33</b>	<b>80,686.67</b>	<b>67,226.20</b>	<b>82,576.51</b>
减：所得税费用	10,157.77	14,469.03	11,187.88	14,070.67
<b>四、净利润</b>	<b>53,707.57</b>	<b>66,217.64</b>	<b>56,038.31</b>	<b>68,505.84</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14.91	61,876.63	49,014.89	61,465.26
少数股东损益	4,392.65	4,341.01	7,023.42	7,040.58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53,707.57</b>	<b>66,217.64</b>	<b>56,038.31</b>	<b>68,505.84</b>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443.12	273,734.96	237,725.10	251,57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12	10.11	20.94	16.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18.47	16,056.28	16,184.82	6,112.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0,443.71</b>	<b>289,801.35</b>	<b>253,930.86</b>	<b>257,702.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126.81	111,841.12	98,654.50	102,97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15.14	36,043.34	36,548.15	32,20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45.98	21,575.41	20,962.64	23,28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94.18	8,882.53	12,728.60	16,391.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282.11</b>	<b>178,342.40</b>	<b>168,893.89</b>	<b>174,853.8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161.59</b>	<b>111,458.95</b>	<b>85,036.97</b>	<b>82,849.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	152,000.00	127,411.28	115,607.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65.62	3,967.56	4,011.47	3,76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	2.69	14.92	1,482.44
取得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367.03</b>	<b>155,970.25</b>	<b>131,437.66</b>	<b>120,859.0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43.91	12,692.97	18,903.08	12,62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	150,800.00	139,097.91	117,345.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643.91</b>	<b>163,492.97</b>	<b>158,000.99</b>	<b>129,973.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276.88</b>	<b>-7,522.72</b>	<b>-26,563.33</b>	<b>-9,113.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62.82	1,116.7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62.82	1,116.73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66,478.18	3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95.85	4,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70,341.00</b>	<b>33,412.58</b>	<b>4,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19.63	79,940.00	43,960.00	21,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68.06	48,076.55	40,992.95	38,505.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014.19	5,337.49	5,06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44	1,574.67	5,538.10	932.8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679.13</b>	<b>129,591.22</b>	<b>90,491.05</b>	<b>60,888.3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679.13</b>	<b>-59,250.22</b>	<b>-57,078.47</b>	<b>-56,888.32</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66,794.41</b>	<b>44,686.01</b>	<b>1,395.18</b>	<b>16,846.89</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093.10	181,407.10	180,011.92	163,165.04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9,298.70</b>	<b>226,093.10</b>	<b>181,407.10</b>	<b>180,011.92</b>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6,369.13	174,785.14	145,083.43	151,03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81.47	-	-	-
应收账款	1,755.81	961.03	504.58	1,043.42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预付款项	99.06	247.55	211.61	110.11
其他应收款	8,297.77	11,356.57	25,013.62	16,129.10
其他流动资产	290.41	1,141.39	760.94	111.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2,393.64</b>	<b>188,491.67</b>	<b>171,574.17</b>	<b>168,430.4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19,767.22	318,170.22	296,147.06	292,333.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55.37	8,549.51	8,079.00	1,345.07
固定资产	5,570.45	5,793.82	2,766.04	2,989.03
在建工程	6.07	7.47	1,979.95	54.10
使用权资产	1,142.12	1,375.92	1,087.64	1,421.83
无形资产	38,595.57	42,037.63	46,404.87	49,88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10	963.16	271.88	24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1,00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5,293.90</b>	<b>377,897.71</b>	<b>356,736.45</b>	<b>348,280.69</b>
<b>资产总计</b>	<b>557,687.54</b>	<b>566,389.38</b>	<b>528,310.62</b>	<b>516,711.16</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2,565.87	3,081.58	2,915.30	3,544.67
预收款项	39.64	9.97	71.81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69.00	901.51	736.99	1,276.85
应交税费	1,613.11	1,597.11	582.31	396.05
其他应付款	94,014.99	97,853.07	76,572.27	113,25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81.81	12,921.71	11,229.67	11,715.23
其他流动负债	-	-	30,418.81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2,184.43</b>	<b>116,364.95</b>	<b>122,527.16</b>	<b>130,185.5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200.00	11,400.00	22,600.00	33,3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	30,000.00	-	-
租赁负债	832.23	1,090.80	767.02	1,10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90.54	5,583.44	2,432.87	1,461.4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7,322.76</b>	<b>48,074.23</b>	<b>25,799.89</b>	<b>35,861.69</b>
<b>负债合计</b>	<b>149,507.19</b>	<b>164,439.18</b>	<b>148,327.04</b>	<b>166,047.23</b>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65,610.20	165,610.20	165,610.20	165,610.20
资本公积	72,903.25	72,903.25	72,903.25	72,903.25
盈余公积	31,966.37	31,966.37	26,821.84	21,388.99
未分配利润	137,700.53	131,470.38	114,648.28	90,761.4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08,180.35</b>	<b>401,950.20</b>	<b>379,983.57</b>	<b>350,663.9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57,687.54</b>	<b>566,389.38</b>	<b>528,310.62</b>	<b>516,711.16</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b>一、营业收入</b>	<b>39,245.57</b>	<b>50,969.70</b>	<b>40,989.59</b>	<b>41,967.77</b>
<b>减：营业成本</b>	<b>14,704.81</b>	<b>20,392.04</b>	<b>18,441.40</b>	<b>17,999.47</b>
税金及附加	180.66	183.85	192.42	186.53
管理费用	3,568.49	4,828.89	4,048.47	4,230.71
财务费用/(收益)	418.95	616.55	-39.15	445.52
其中：利息费用	2,404.32	4,148.23	4,174.47	4,121.28
利息收入	2,404.32	3,883.87	4,194.10	3,790.93
加：其他收益	0.25	5.36	12.26	-
投资收益	15,977.87	29,302.37	37,781.36	22,94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6.43	1,402.78	1,756.89	2,111.47
资产减值损失	-	-	-1,657.87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7.33	470.51	-266.0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0.83	-	-	-
<b>二、营业利润</b>	<b>36,737.27</b>	<b>54,726.60</b>	<b>54,216.14</b>	<b>42,047.45</b>
加：营业外收入	970.24	583.95	1,519.66	1,100.79
减：营业外支出	8.04	2.63	15.48	13.95
<b>三、利润总额</b>	<b>37,699.48</b>	<b>55,307.93</b>	<b>55,720.32</b>	<b>43,134.29</b>
减：所得税费用	3,646.82	3,862.68	3,049.64	3,255.94
<b>四、净利润</b>	<b>34,052.66</b>	<b>51,445.25</b>	<b>52,670.69</b>	<b>39,878.35</b>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34,052.66</b>	<b>51,445.25</b>	<b>52,670.69</b>	<b>39,878.35</b>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08.76	49,011.11	41,340.78	46,05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4	5.36	12.26	1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9.66	7,583.80	5,801.22	2,173.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599.07</b>	<b>56,600.27</b>	<b>47,154.26</b>	<b>48,244.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1.29	8,576.30	9,377.37	11,33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4.48	7,030.75	7,685.33	6,63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7.13	5,157.95	3,719.08	4,78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8.97	5,215.85	6,666.44	11,080.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111.87</b>	<b>25,980.85</b>	<b>27,448.22</b>	<b>33,841.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487.20</b>	<b>30,619.42</b>	<b>19,706.04</b>	<b>14,403.6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21.61	31,478.30	39,431.00	23,945.6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	122,000.00	103,196.28	103,607.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3	0.64	9.99	0.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47.17	4,848.40	394.0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521.74</b>	<b>171,526.11</b>	<b>147,485.67</b>	<b>127,947.1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29	3,439.88	889.56	3,60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500.00	138,204.73	114,874.44	99,345.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500.00	6,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834.29</b>	<b>141,644.61</b>	<b>127,263.99</b>	<b>108,954.2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312.54</b>	<b>29,881.49</b>	<b>20,221.67</b>	<b>18,992.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	3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731.05	-	19,150.2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89,731.05</b>	<b>30,000.00</b>	<b>19,150.2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0.00	70,700.00	11,200.00	10,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90.67	33,602.11	27,699.66	24,108.9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1.06	35,784.17	344.1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590.67</b>	<b>105,003.16</b>	<b>74,683.83</b>	<b>35,153.1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590.67</b>	<b>-15,272.11</b>	<b>-44,683.83</b>	<b>-16,002.88</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58,416.01</b>	<b>45,228.80</b>	<b>-4,756.12</b>	<b>17,393.66</b>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785.14	129,556.34	134,312.46	116,918.81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6,369.13</b>	<b>174,785.14</b>	<b>129,556.34</b>	<b>134,312.46</b>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9月 /9月末	2023年度 /末	2022年度 /末	2021年度 /末
总资产（亿元）	91.37	92.55	91.69	92.16
总负债（亿元）	36.21	39.52	42.09	45.56
全部债务（亿元）	25.82	27.24	25.46	29.86
所有者权益（亿元）	55.16	53.02	49.60	46.60
营业总收入（亿元）	21.58	28.94	25.97	27.02
利润总额（亿元）	6.39	8.07	6.72	8.26
净利润（亿元）	5.37	6.62	5.60	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19	6.11	4.63	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93	6.19	4.90	6.1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62	11.15	8.50	8.2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33	-0.75	-2.66	-0.9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97	-5.93	-5.71	-5.69
流动比率	2.81	2.44	1.52	1.54
速动比率	2.78	2.42	1.51	1.51
资产负债率（%）	39.63	42.71	45.91	49.44
债务资本比率（%）	31.89	33.94	33.92	39.05
营业毛利率（%）	38.26	36.01	33.55	37.6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78	10.01	8.66	1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12.91	12.62	17.33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11.91	10.96	15.80
EBITDA（亿元）	-	13.00	11.07	12.99
EBITDA全部债务比（%）	-	47.73	43.49	43.52
EBITDA利息倍数	-	11.15	8.95	9.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7.32	13.35	14.75	25.33
存货周转率	54.04	97.49	54.39	33.49
注：				
<p>(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p> <p>(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p> <p>(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p> <p>(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p> <p>(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p> <p>(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p> <p>(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p> <p>(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p> <p>(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p> <p>(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p> <p>(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p> <p>(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p> <p>(13) 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均未经年化。</p>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为完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

####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9,298.70	17.44	226,093.10	24.43	188,934.04	20.61	188,735.14	2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581.47	7.18	-	-	-	-	-	-
应收账款	36,329.47	3.98	22,621.55	2.44	20,744.73	2.26	14,471.47	1.57
预付款项	7,815.24	0.86	6,652.64	0.72	5,677.49	0.62	4,333.16	0.47
其他应收款	6,464.52	0.71	7,725.65	0.83	5,276.61	0.58	5,969.35	0.65
存货	2,864.37	0.31	2,067.00	0.22	1,732.23	0.19	4,613.45	0.50
其他流动资产	866.69	0.09	2,090.52	0.23	1,379.93	0.15	127.04	0.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9,220.45</b>	<b>30.56</b>	<b>267,250.47</b>	<b>28.88</b>	<b>223,745.02</b>	<b>24.40</b>	<b>218,249.61</b>	<b>23.68</b>
长期应收款	-	-	-	-	-	-	215.00	0.02
长期股权投资	52,823.02	5.78	52,256.03	5.65	45,314.49	4.94	38,789.41	4.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88.06	0.92	8,582.20	0.93	8,129.00	0.89	1,395.07	0.15
固定资产	41,028.48	4.49	41,822.22	4.52	32,186.20	3.51	35,056.47	3.80
在建工程	1,989.30	0.22	1,920.18	0.21	10,213.76	1.11	2,488.42	0.27
使用权资产	4,097.43	0.45	5,364.39	0.58	3,512.58	0.38	4,567.04	0.50
无形资产	512,751.38	56.12	534,724.90	57.78	581,628.32	63.44	605,576.52	65.71
商誉	7,565.06	0.83	7,565.06	0.82	7,565.06	0.83	9,222.93	1.00
长期待摊费用	131.19	0.01	172.50	0.02	232.96	0.03	45.2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28	0.33	3,156.93	0.34	2,847.70	0.31	3,008.30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6.12	0.29	2,659.81	0.29	1,500.04	0.16	2,980.12	0.3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4,446.33</b>	<b>69.44</b>	<b>658,224.23</b>	<b>71.12</b>	<b>693,130.10</b>	<b>75.60</b>	<b>703,344.56</b>	<b>76.32</b>
<b>资产总计</b>	<b>913,666.78</b>	<b>100.00</b>	<b>925,474.70</b>	<b>100.00</b>	<b>916,875.12</b>	<b>100.00</b>	<b>921,594.1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921,594.17 万元、916,875.12 万元、925,474.70 万元和 913,666.7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2%、75.60%、71.12%和 69.44%，占比总体稳定，略有小幅下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金额较大所致。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67%、57.35%和 52.04%。

##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18,249.61 万元、223,745.02 万元、267,250.47 万元和 279,220.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8%、24.40%、28.88%和 30.56%。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88,735.14 万元、188,934.04 万元、226,093.10 万元和 159,298.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8%、20.61%、24.43%和 17.44%。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一年末增加 198.90 万元，增幅 0.11%；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37,159.07 万元，增幅 19.67%，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66,794.41 万元，降幅 29.5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所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现金	-	8.11	11.98	14.39
银行存款	159,214.13	226,003.48	187,266.26	187,089.37
其他货币资金	84.57	81.52	1,655.79	1,631.38
<b>合计</b>	<b>159,298.70</b>	<b>226,093.10</b>	<b>188,934.04</b>	<b>188,735.14</b>

发行人期末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是考虑公司发展的需要，预计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进行必要的资金储备；二是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

货币资金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周转。

##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71.47 万元、20,744.73 万元、22,621.55 万元和 36,329.4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7%、2.26%、2.44%和 3.98%。2022 年末应收账款相较 2021 年末增长 6,273.26 万元，增幅 43.35%，主要系成温邛高速沿线区县政府的应收通行费统缴款增加所致，应收通行费统缴款回款速度主要受成温邛高速沿线政府结算速度的影响。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1,876.82 万元，增幅 9.05%，变动不大。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相较 2023 年末增长 13,707.92 万元，增幅 60.6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大邑县人民政府和邛崃市人民政府的应收统缴款增加所致。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1年以内	21,564.17	16,524.55	14,664.86
1年至2年	1,267.56	4,588.32	11.37
2年至3年	-	-	13.52
3年以上	-	-	28.27
减：坏账准备	210.18	368.13	246.55
<b>合计</b>	<b>22,621.55</b>	<b>20,744.73</b>	<b>14,471.47</b>

发行人近一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末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
大邑县人民政府	10,059.80	应收统缴款	否
崇州市人民政府	8,070.24	应收统缴款	否
四川智能	2,709.47	应收清分款	否
温江区人民政府	1,294.00	应收统缴款	否
邛崃市人民政府	326.00	应收统缴款	否
<b>合计</b>	<b>22,459.51</b>	-	-

##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333.16 万元、5,677.49 万元、

6,652.64 万元和 7,815.2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7%、0.62%、0.72%和 0.86%。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长 1,344.33 万元，增幅 31.02%，主要系 2022 年为避免成品油采购价格上涨，公司子公司中油能源预付中国石油成品油购油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975.16 万元，增幅 17.18%，变动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1,162.59 万元，增幅 17.48%，变动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期限结构大多在一年以内，较为稳定。发行人近三年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1年以内	6,523.28	5,581.24	4,333.16
1年以上	129.37	96.24	-
合计	<b>6,652.64</b>	<b>5,677.49</b>	<b>4,333.16</b>

####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969.35 万元、5,276.61 万元、7,725.65 万元和 6,464.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5%、0.58%、0.83%和 0.7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组成，其中应收利息为公司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应收股利为公司应收参股公司股利。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下降 692.75 万元，降幅 11.61%，变动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449.05 万元，增幅 46.41%，主要系成灌高速改建工程的远期车流量补偿款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1,261.13 万元，降幅 16.32%，变动不大。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1年以内	5,111.63	5,821.17	1,200.76	5,038.92
1年至2年	112.43	108.61	2,579.32	7.36
2年至3年	-	181.95	6.10	153.49
3年以上	294.48	419.03	476.80	4,788.34
账面余额合计	<b>5,518.54</b>	<b>6,530.75</b>	<b>4,262.98</b>	<b>9,988.11</b>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1.60	208.91	316.83	4,758.35
<b>账面价值</b>	<b>5,356.93</b>	<b>6,321.84</b>	<b>3,946.14</b>	<b>5,229.76</b>

发行人2024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是否关联
成都市西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1.41	35.36%	远期车流量补偿款	1年以内	否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500.00	27.18%	土地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中国共产党成都委员会宣传部	527.85	9.57%	广告牌租赁费	1年以内	否
南京百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00	1.83%	房屋租金	1年以内	否
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	70.16	1.27%	保证金	3年以上	否
<b>合计</b>	<b>4,150.42</b>	<b>75.21%</b>	-		-

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末	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是否关联
成都市西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51.41	74.29%	远期车流量补偿款、永久性占地补偿款及关站补偿款	1年以内	否
成洛加油站	195.61	3.00%	运营管理服务款	1年以内	是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员会宣传部	186.85	2.86%	广告牌租赁费	1年以内	否
青白江自然资源局	153.25	2.35%	保证金	3年以上	否
新华加油站	153.24	2.35%	运营管理服务款	1年以内	是
<b>合计</b>	<b>5,540.36</b>	<b>84.83%</b>	-	-	-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余额为 6,530.75 万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18.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61%；非经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11.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0%，占比较低。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经营性	5,618.99	86.04%
非经营性	911.76	13.96%
合计	<b>6,530.75</b>	<b>100.00%</b>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分类依据和认定标准：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有直接关系的款项支出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包括车流量补偿款及贸易往来款项等；除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之外的，与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应收款统一纳入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5) 存货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613.45 万元、1,732.23 万元、2,067.00 万元和 2,864.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0.19%、0.22% 和 0.31%。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一年末减少 2,881.22 万元，降幅 62.45%，同样主要为成品油销售规模持续增大，库存去化加快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334.77 万元，增幅 19.33%，变动不大；2024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797.36 万元，增幅 38.5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及销售策略需要扩大成品油采购规模所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库存商品（成品油）	2,864.37	2,067.00	1,732.23	4,613.45
合计	<b>2,864.37</b>	<b>2,067.00</b>	<b>1,732.23</b>	<b>4,613.45</b>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03,344.56 万元、693,130.10 万元、658,224.23 万元和 634,446.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2%、75.60%、71.12%和 69.44%，总体趋势稳定。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8,789.41 万元、45,314.49 万元、52,256.03 万元和 52,823.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1%、4.94%、5.65%和 5.78%。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6,525.08 万元，增幅 16.82%，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购买成都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6%股权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所致。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6,941.54 万元，增幅 15.3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能源发展公司与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成都电服交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对中油洁能（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66.98 万元，增幅 1.09%，变动不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b>合营企业：</b>				
中石化成都能源有限公司	1,551.50	1,537.23	1,524.54	1,490.98
成都电服交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04.12	4,757.97	-	-
<b>联营企业：</b>	-	-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484.06	12,387.06	12,568.63	12,766.64
中油洁能（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69.83	5,819.28	4,876.24	5,126.88
成都通能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5,517.05	14,641.84	13,586.23	12,371.25
成都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74.72	4,853.05	5,125.14	5,902.04
成都九河石油经营有限公司	500.71	513.23	508.48	489.36
成都交运压缩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649.17	647.67	620.96	642.26
成都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971.87	7,098.71	6,504.28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b>合计</b>	<b>52,823.02</b>	<b>52,256.03</b>	<b>45,314.49</b>	<b>38,789.41</b>

##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5,056.47 万元、32,186.20 万元、41,822.22 万元和 41,028.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3.51%、4.52%和 4.49%。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870.27 万元，减幅 8.19%，变动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9,636.02 万元，增幅 29.94%，主要系安德服务区建设项目（一期）及成灌高速高新西服务区建

设项目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4,117.32</b>	<b>89,231.12</b>	<b>87,532.21</b>
房屋及建筑物	26,245.13	12,405.43	12,264.34
安全设施	21,693.44	23,024.13	23,024.13
监控设备及其他	20,538.27	19,511.04	18,601.74
加油加气站设施	5,142.91	3,918.40	3,268.16
收费设备	26,831.34	26,829.63	27,019.61
运输工具	3,666.23	3,542.50	3,354.2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2,295.10</b>	<b>57,044.92</b>	<b>52,475.74</b>
房屋及建筑物	5,364.11	4,756.62	4,004.15
安全设施	19,177.38	18,079.27	17,103.91
监控设备及其他	12,309.03	10,790.24	9,488.12
加油加气站设施	1,957.05	1,424.04	765.47
收费设备	21,574.15	20,200.97	19,003.66
运输工具	1,913.39	1,793.78	2,110.4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1,822.22</b>	<b>32,186.20</b>	<b>35,056.47</b>
房屋及建筑物	20,881.03	7,648.81	8,260.19
安全设施	2,516.06	4,944.86	5,920.22
监控设备及其他	8,229.24	8,720.79	9,113.61
加油加气站设施	3,185.86	2,494.36	2,502.68
收费设备	5,257.19	6,628.66	8,015.95
运输工具	1,752.84	1,748.72	1,243.81
<b>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安全设施	-	-	-
监控设备及其他	-	-	-
加油加气站设施	-	-	-
收费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1,822.22</b>	<b>32,186.20</b>	<b>35,056.47</b>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0,881.03	7,648.81	8,260.19
安全设施	2,516.06	4,944.86	5,920.22
监控设备及其他	8,229.24	8,720.79	9,113.61
加油加气站设施	3,185.86	2,494.36	2,502.68
收费设备	5,257.19	6,628.66	8,015.95
运输工具	1,752.84	1,748.72	1,243.81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488.42 万元、10,213.76 万元、1,920.18 万元和 1,989.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7%、1.11%、0.21% 和 0.22%，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7,725.34 万元，增幅为 310.45%，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新建安德服务区建设项目（一期）及成灌高速高新西服务区建设项目所致。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8,293.58 万元，降幅为 81.20%，主要系安德服务区建设项目（一期）及成灌高速高新西服务区建设项目转固所致。发行人近三年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同旺加气站	912.25	840.28	708.77
高家加气站	789.94	789.94	786.11
鹤林加油站（注）	113.15	113.15	113.15
二环路东四段综合体	107.80	71.03	70.71
安德服务区建设项目（一期）	-	6,460.88	803.04
成灌高速高新西服务区项目	-	1,972.48	46.42
其他	110.18	79.15	73.37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3.15	113.15	113.15
<b>合计</b>	<b>1,920.18</b>	<b>10,213.76</b>	<b>2,488.42</b>

### (4)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605,576.52 万元、

581,628.32 万元、534,724.90 万元和 512,751.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71%、63.44%、57.78%和 56.12%。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上年末减少 23,948.20 万元，降幅为 3.95%，变动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46,903.42 万元，减幅 8.06%，变动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21,973.52 万元，减幅 4.11%，变动不大。发行人近三年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95,928.51</b>	<b>810,580.30</b>	<b>808,492.53</b>
其中：软件	599.98	578.20	562.22
土地使用权	62,756.01	63,545.06	61,383.17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732,572.52	746,457.04	746,547.14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61,203.62</b>	<b>228,951.98</b>	<b>202,916.00</b>
其中：软件	493.34	413.79	344.72
土地使用权	9,758.82	7,918.29	5,957.15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250,951.45	220,619.90	196,614.14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其中：软件	-	-	-
土地使用权	-	-	-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534,724.90</b>	<b>581,628.32</b>	<b>605,576.52</b>
其中：软件	106.64	164.40	217.50
土地使用权	52,997.19	55,626.77	55,426.02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481,621.07	525,837.14	549,933.00

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2023 年末
成彭高速	90,954.54
成温邛高速	90,342.77
邛名高速	255,083.53
成灌高速	41,992.90
成都机场高速	3,247.33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2023 年末
合计	481,621.07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0,743.87	11.25	52,167.56	13.20	71,079.78	16.89	84,254.46	18.49
预收款项	427.59	0.12	134.90	0.03	295.58	0.07	-	-
合同负债	2,884.19	0.80	828.50	0.21	2,262.74	0.54	2,150.38	0.47
应付职工薪酬	2,369.35	0.65	3,988.44	1.01	3,180.30	0.76	4,862.80	1.07
应交税费	5,814.32	1.61	5,746.42	1.45	3,843.19	0.91	4,480.28	0.98
其他应付款	17,866.84	4.93	21,932.15	5.55	14,070.34	3.34	20,185.82	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10.91	8.04	24,819.41	6.28	21,694.10	5.15	25,374.24	5.57
其他流动负债	144.47	0.04	50.77	0.01	30,464.80	7.24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361.55</b>	<b>27.44</b>	<b>109,668.16</b>	<b>27.75</b>	<b>146,890.82</b>	<b>34.90</b>	<b>141,307.98</b>	<b>31.01</b>
长期借款	199,128.18	55.00	217,578.18	55.05	232,900.00	55.33	273,200.00	59.96
应付债券	30,000.00	8.29	30,000.00	7.59	-	-	-	-
租赁负债	3,487.53	0.96	4,424.34	1.12	2,686.95	0.64	3,698.82	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59.74	5.04	19,537.18	4.94	19,128.91	4.54	18,574.01	4.08
预计负债	-	-	775.67	0.20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15.38	3.26	13,258.76	3.35	19,306.62	4.59	18,849.80	4.1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2,690.83</b>	<b>72.56</b>	<b>285,574.12</b>	<b>72.25</b>	<b>274,022.48</b>	<b>65.10</b>	<b>314,322.63</b>	<b>68.99</b>
<b>负债合计</b>	<b>362,052.38</b>	<b>100.00</b>	<b>395,242.28</b>	<b>100.00</b>	<b>420,913.30</b>	<b>100.00</b>	<b>455,630.6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55,630.61 万元、420,913.30 万元、395,242.28 万元和 362,052.38 万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负债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8.99%、65.10%、72.25% 及 72.56%，占比总体波动不大。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占比较高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41,307.98 万元、146,890.82 万元、

109,668.16 万元和 99,361.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1%、34.90%、27.75%和 27.44%。发行人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 （1）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84,254.46 万元、71,079.78 万元、52,167.56 万元和 40,743.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9%、16.89%、13.20%和 11.25%。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比上年末减少 13,174.69 万元，减幅 15.64%，变动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8,912.21 万元，减幅 26.61%，变动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1,423.70 万元，减幅 21.90%，变动不大。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1年以内	5,527.58	5,565.13	5,919.17
1年以上	46,639.98	65,514.65	78,335.29
<b>合计</b>	<b>52,167.56</b>	<b>71,079.78</b>	<b>84,254.46</b>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18.27	高速公路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7,251.09	高速公路工程款，尚未结算
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76	高速公路工程款，尚未结算
成都市香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335.08	高速公路工程款，尚未结算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73.14	高速公路工程款，尚未结算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630.00	高速公路工程款，尚未结算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	584.40	高速公路工程款，尚未结算
<b>合计</b>	<b>20,042.74</b>	-

### （2）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关联方往来款、工程款、保证金等构成。报告期

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185.82 万元、14,070.34 万元、21,932.15 万元和 17,866.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3.34%、5.55%和 4.93%。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6,115.48 万元，降幅 30.30%，主要系偿还向成都交投借款 4,000.00 万元所致。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7,861.81 万元，增幅 55.88%，主要系成名高速对交投建管的借款本息于一年内到期从而将其在其他应付款列示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4,065.31 万元，降幅 18.54%，变动不大。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关联方往来	9,988.40
工程款	3,887.81
保证金、押金	2,779.53
代垫款	1,657.32
清分结算款	636.68
中介服务费	388.20
便利店商品采购款	99.27
其他	2,183.62
合计	<b>21,620.83</b>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占道补偿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374.24 万元、21,694.10 万元、24,819.41 万元和 29,110.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7%、5.15%、6.28%和 8.04%。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减少 3,680.14 万元，减幅 14.50%，变动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125.32 万元，增幅 14.41%，变动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291.50 万元，增幅 17.29%，变动不大。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800.00	19,940.00	23,6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2.83	812.72	863.34
一年内到期的占地补偿	1,015.51	941.37	910.90
一年内到期的远期车流量补偿	716.56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394.52	-	-
<b>合计</b>	<b>24,819.41</b>	<b>21,694.10</b>	<b>25,374.24</b>

##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4,322.63 万元、274,022.48 万元、285,574.12 万元和 262,690.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99%、65.10%、72.25%和 72.56%。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73,200.00 万元、232,900.00 万元、217,578.18 万元和 199,128.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96%、55.33%、55.05%和 55.00%。2022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0,300.00 万元，降幅 14.75%，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到期偿还导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5,321.82 万元，降幅 6.58%，变动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8,450.00 万元，降幅 8.48%，变动不大。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质押借款	210,300.00	219,540.00	252,300.00
信用借款	20,878.18	21,600.00	28,800.00
保证借款	8,200.00	11,700.00	15,7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800.00	19,940.00	23,600.00
<b>合计</b>	<b>217,578.18</b>	<b>232,900.00</b>	<b>273,200.00</b>

###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0,000.00 万元

和 30,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7.59%和 8.29%。  
2023 年末，发行人新增应付债券 30,0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发行了“23 成高股份 MTN001”的 3 年期中期票据所致。

### 3、有息债务情况分析

#### (1)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96,800.00 万元、282,840.00 万元、269,378.18 万元及 255,328.00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14%、67.20%、68.16%及 70.5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25,328.0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8.2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55,328.0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银行贷款</b>	<b>27,227.43</b>	<b>100.00</b>	<b>225,328.00</b>	<b>88.25</b>	<b>239,378.18</b>	<b>88.86</b>	<b>252,840.00</b>	<b>89.39</b>	<b>296,800.00</b>	<b>100.00</b>
其中：担保贷款	5,127.43	18.83	6,200.00	2.43	8,200.00	3.04	11,700.00	4.14	15,700.00	5.29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20,027.43	73.56	218,128.00	85.43	224,978.18	83.52	231,240.00	81.76	256,000.00	86.25
股份制银行	7,200.00	26.44	7,200.00	2.82	14,400.00	5.35	21,600.00	7.64	40,800.00	13.75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b>债券融资</b>	<b>-</b>	<b>-</b>	<b>30,000.00</b>	<b>11.75</b>	<b>30,000.00</b>	<b>11.14</b>	<b>30,000.00</b>	<b>10.61</b>	<b>-</b>	<b>-</b>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30,000.00	11.75	30,000.00	11.14	30,000.00	10.61	-	-
<b>非标融资</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其中：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b>其他融资</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商业保理	-	-	-	-	-	-	-	-	-	-
名股实债	-	-	-	-	-	-	-	-	-	-
合计	27,227.43	100.00	255,328.00	100.00	269,378.18	100.00	282,840.00	100.00	296,800.00	100.00

## （2）发行人存续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443.71	289,801.35	253,930.86	257,70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82.11	178,342.40	168,893.89	174,853.8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161.59</b>	<b>111,458.95</b>	<b>85,036.97</b>	<b>82,849.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67.03	155,970.25	131,437.66	120,85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43.91	163,492.97	158,000.99	129,973.0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276.88</b>	<b>-7,522.72</b>	<b>-26,563.33</b>	<b>-9,113.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341.00	33,412.58	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79.13	129,591.22	90,491.05	60,888.3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679.13</b>	<b>-59,250.22</b>	<b>-57,078.47</b>	<b>-56,888.32</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6,794.41</b>	<b>44,686.01</b>	<b>1,395.18</b>	<b>16,846.89</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093.10	181,407.10	180,011.92	163,165.0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98.70	226,093.10	181,407.10	180,011.92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849.15 万元、85,036.97 万元、111,458.95 万元和 76,161.59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2,187.82 万元，增幅 2.64%，变动不大，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26,421.98 万元，增幅 31.07%，主要系 2023 年交通流量较 2022 年提升，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恢复正常水平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7,702.99 万元、253,930.86 万元、289,801.35 万元和 230,443.71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95、0.98 及 1.00，收现比保持平稳的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4,853.84 万元、168,893.89 万元、178,342.40 万元和 154,282.11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整体较为稳定。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13.94 万元、-26,563.33 万元、-7,522.72 万元和-83,276.8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主，主要系发行人因修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888.32 万元、-57,078.47 万元、-59,250.22 万元和-59,679.13 万元，各期金额变动不大但处于持续净流出的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所致，近三年，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8,505.48 万元、40,992.95 万元及 48,076.55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均呈净流出的趋势，与发行人经营的具体情况相符；且由于发行人所在行业具有自然垄断属性，使得发行人经营收益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且保持平稳；同时发行人各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均为

净增加，因此发行人各项现金流量的情况与实际业务相符，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流动比率	2.81	2.44	1.52	1.54
速动比率	2.78	2.42	1.51	1.51
资产负债率（%）	39.63	42.71	45.91	49.44
EBITDA（亿元）	-	13.00	11.07	12.9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1.15	8.95	9.5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1.52、2.44 和 2.81，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1.51、2.42 和 2.78，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现良好的波动上升态势，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为主。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50、8.95 和 11.15，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整体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角度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44%、45.91%、42.71%和 39.63%，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近年来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在国家对中西部高速公路建设支持政策不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公司各项工程进展、已建成公路收费情况正常的情况下，发行人长期债务的偿付能力较强。

#### （五）盈利能力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15,795.43	289,404.10	259,662.30	270,237.09
营业成本	133,236.41	185,199.06	172,555.56	168,590.10
营业利润	62,396.47	80,162.29	64,940.17	80,676.15
净利润	53,707.57	66,217.64	56,038.31	68,505.84
营业毛利率	38.26%	36.01%	33.55%	37.61%
净利润率	24.89%	22.88%	21.58%	25.35%
净资产收益率	9.74%	12.49%	11.30%	14.7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237.09 万元、259,662.30 万元、289,404.10 万元和 215,795.43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业务及能源销售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宏观经济波动情况相符，具体分析详见“‘第四节’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7.61%、33.55%、36.01%及 38.26%，净利润率分别为 25.35%、21.58%、22.88%及 24.8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70%、11.30%、12.49%及 9.74%。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行费收入和成品油销售收入，业务模式成熟，收益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毛利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4.34%的股权，而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故成

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母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	73,614.70	成都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00.00	成都

## （2）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详见第四节之“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石油”）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简称“延长壳牌”）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成都新源里成洛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洛加油站”）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成都交通枢纽”）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成都交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交投资产管理”）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息港公司”）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善成实业”）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成都新源里新华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华加油站”）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成都新源里华民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民加油站”）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成都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交通勘察设计院”）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交投智慧停车”）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成都兴锦智慧停车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兴锦智慧停车场”）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成都交投建筑垃圾循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建筑产业”）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成都石羊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石羊运业”）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成都交投智能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交投智能交通”）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交投建设”）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绵苍巴高速”）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四川正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正达检测”）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天府国际机场建设”）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路桥”）	同受交投建管控制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泰保险”）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成都交投智慧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交投智慧交通”）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成都交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交投信息科技”）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成都成南运业有限公司（简称“成都成南运业”）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成都新津联新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津联新运业”）	同受成都交投控制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公共交通集团”）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简称“中石油成都销售”）	中石油之子公司

## 2、关联方交易情况

### （1）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市场价值确定。

### （2）关联交易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0	2020/6/17	2041/6/17	否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525.95	2022/5/31	2023/2/25	是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14.25	2023/2/21	2023/8/20	是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94.52	2023/7/25	2026/7/25	否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240.00	2020/6/17	2041/6/17	否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18.81	2022/5/31	2023/2/25	否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000.00	2020/6/17	2041/6/17	否

### （3）关联往来

####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成洛加油站（原名“十陵加油站”）	4,520.71	1,068.51	-
新华加油站	3,522.33	2,956.05	-
华民加油站	2,612.16	1,774.60	-
华冠实业	-	-	4.24
成都交投	-	-	144.12
<b>合计</b>	<b>10,655.20</b>	<b>5,799.16</b>	<b>148.36</b>

## 2) 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中石油	65,956.69	63,782.95	64,282.32
交投信息科技	876.08	-	-
交投建设	705.65	135.19	-
交投资产管理	396.51	291.74	246.29
正达检测	328.54	115.23	-
中石油	179.81	173.52	225.49
锦泰保险	98.70	91.59	85.67
成都交通枢纽	50.12	400.78	20.39
交通勘察设计院	41.36	183.15	16.04
交投智慧交通	35.00	-	-
延长壳牌	16.84	40.64	22.80
交投智能交通	13.89	-	-
天府国际机场建设	10.31	-	-
信息港公司	0.37	-	-
<b>合计</b>	<b>68,709.88</b>	<b>65,214.78</b>	<b>64,899.00</b>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近三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及占各类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华民加油站	208.61	0.91%	51.34	0.24%	-	0.00%
	成洛加油站	90.33	0.40%	85.47	0.40%	-	0.00%
	新华加油站	18.84	0.08%	86.17	0.41%	-	0.00%
	华冠实业	-	0.00%	-	0.00%	47.45	0.32%
	延长壳牌	-	0.00%	-	0.00%	-	0.00%
	合计	<b>317.79</b>	<b>1.39%</b>	<b>222.98</b>	<b>1.06%</b>	<b>47.45</b>	<b>0.32%</b>
其他应收款	成洛加油站	195.61	3.00%	69.60	1.63%	-	0.00%
	新华加油站	153.24	2.35%	74.58	1.75%	-	0.00%
	华民加油站	82.37	1.26%	45.64	1.07%	-	0.00%
	延长壳牌	57.35	0.88%	-	0.00%	-	0.00%
	成都特来电	51.42	0.79%	27.45	0.64%	-	0.00%
	交投资产管理	35.12	0.54%	35.12	0.82%	19.90	0.20%
	成都交投	30.78	0.47%	-	0.00%	-	0.00%
	电服交投	22.96	0.35%	-	0.00%	-	0.00%
	成都交通枢纽	13.78	0.21%	13.78	0.32%	13.78	0.14%
	成都成南运业	11.85	0.18%	-	0.00%	-	0.00%
	成都石羊运业	6.50	0.10%	-	0.00%	-	0.00%
	新能源公司	6.09	0.09%	0.93	0.02%	-	0.00%
	中石化能源	5.48	0.08%	-	0.00%	-	0.00%
	中石油成都销售	4.00	0.06%	-	0.00%	-	0.00%
	成都交运压缩	3.78	0.06%	-	0.00%	-	0.00%
	新津联新运业	2.00	0.03%	-	0.00%	-	0.00%
	成都通能	0.82	0.01%	-	0.00%	-	0.00%
	交投智慧停车	-	0.00%	-	0.00%	5.72	0.06%
	中油洁能	-	0.00%	3.68	0.09%	247.68	2.48%
	成都石油	-	0.00%	-	0.00%	4,575.09	45.81%
合计	<b>683.14</b>	<b>10.46%</b>	<b>270.76</b>	<b>6.35%</b>	<b>4,862.17</b>	<b>48.68%</b>	
预付款项	中石油	6,226.85	93.60%	5,337.03	94.00%	4,147.25	95.71%
	成都交通枢纽	37.91	0.57%	-	0.00%	29.43	0.68%
	交投资产管理	20.53	0.31%	19.03	0.34%	31.36	0.72%
	延长壳牌	20.35	0.31%	20.35	0.36%	-	0.00%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b>6,305.64</b>	<b>94.78%</b>	<b>5,376.41</b>	<b>94.70%</b>	<b>4,208.04</b>	<b>97.11%</b>
应付账款	交投信息科技	586.47	1.12%	-	0.00%	-	0.00%
	交投建设	576.49	1.11%	135.19	0.19%	-	0.00%
	正达检测	259.55	0.50%	149.41	0.21%	92.36	0.11%
	信息港公司	196.55	0.38%	413.31	0.58%	824.55	0.98%
	成都交通枢纽	194.25	0.37%	350.73	0.49%	-	0.00%
	成洛加油站	55.53	0.11%	-	0.00%	-	0.00%
	华民加油站	35.18	0.07%	-	0.00%	-	0.00%
	交投智慧交通	35.00	0.07%	-	0.00%	-	0.00%
	新华加油站	13.84	0.03%	-	0.00%	-	0.00%
	延长壳牌	10.85	0.02%	-	0.00%	-	0.00%
	交投资产管理	10.20	0.02%	10.10	0.01%	-	0.00%
	交通勘察设计院	4.10	0.01%	37.14	0.05%	11.98	0.01%
	交投智能交通	0.45	0.00%	4.50	0.01%	-	0.00%
	合计	<b>1,978.46</b>	<b>3.79%</b>	<b>1,100.38</b>	<b>1.55%</b>	<b>928.89</b>	<b>1.10%</b>
其他应付款	交投建管	8,717.66	40.32%	-	0.00%	-	0.00%
	成都交投	984.75	4.55%	492.27	3.84%	5,629.44	32.35%
	交投建设	152.10	0.70%	-	0.00%	-	0.00%
	信息港公司	38.22	0.18%	78.22	0.61%	78.22	0.45%
	交通勘察设计院	35.95	0.17%	36.95	0.29%	5.00	0.03%
	中石油	23.65	0.11%	23.65	0.18%	-	0.00%
	交投智能交通	9.75	0.05%	-	0.00%	-	0.00%
	成都公共交通集团	7.42	0.03%	-	0.00%	-	0.00%
	正达检测	5.00	0.02%	5.00	0.04%	5.00	0.03%
	成都石羊运业	4.71	0.02%	-	0.00%	-	0.00%
	成都路桥	4.16	0.02%	4.16	0.03%	4.16	0.02%
	成都交通枢纽	3.88	0.02%	-	0.00%	-	0.00%
	新能源公司	1.15	0.01%	-	0.00%	-	0.00%
	延长壳牌	-	0.00%	-	0.00%	1,003.29	5.77%
	交投资产管理	-	0.00%	10.25	0.08%	18.50	0.11%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兴锦智慧停车场	-	0.00%	1.00	0.01%	5.80	0.03%
	交投智慧停车	-	0.00%	-	0.00%	1.00	0.01%
	合计	9,988.40	46.20%	651.49	5.08%	6,750.41	38.80%

### （七）对外担保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备注
1	能源发展公司与华冠实业的诉讼	2014年8月14日，能源发展公司向交投能源当时的少数股东华冠实业提供《关于解决交投能源公司项目土地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函”），承诺函中说明能源发展公司正在办理1座加油站（3号站）的土地手续，另以置换方式为交投能源办理1座加油站、1座加气站建设用地手续。承诺函发出后，虽然双方经过多次会议决议，但是加油站和加气站的用地手续一直未能办妥。基于上述情况，华冠实业于2021年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能源发展公司。诉求为：（1）落实3号站建设用地手续并协助交投能源办理该加油站国有土地用地手续；（2）在成都市行政区划范围内落实1座加油站，1座加气站的建设用地指标并协助交投能源办理该加油站国有土地用地手续；（3）能源发展公司赔偿华冠实业经济损失人民币36,876,367元。	2022年8月11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能源发展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华冠实业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对华冠实业的上诉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2023年2月15日做出民事裁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能源发展公司和华冠实业构成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原判决对合同成立与否认定错误。因此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对该案的判决，并将该案发回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由于华冠实业的诉讼请求第一项和第二项已事实上不能履行，因此华冠实业于2023年4月变更了诉讼请求为：（1）判令终止华冠实业与能源发展公司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2）裁判能源发展公司赔偿华冠实业经济损失65,039,200元；（3）由能源发展公司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2023年9月19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上述案件做出一审判决，法院认为华冠实业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予以驳回。 2023年9月26日，华冠实业不服上述判决并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开庭审理，2024年11月29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如下： （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初260号民事判决；	800.00	否	发行人已完成对赔偿款的支付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备注
			<p>(2) 成都华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案涉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终止；</p> <p>(3) 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都华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800 万元；</p> <p>(4) 驳回成都华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备注
2	成名高速公司与旭阳石化的诉讼	<p>2022 年 5 月 20 日，成名高速公司向简阳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四川省旭阳石化贸易有限公司（“旭阳石化”），申请依法解除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4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国道 318 线邛崃至名山高速公路邛崃、名山服务区内 2 对 4 座加油加气站变更土地使用权性质后延长的 12 年使用权及平乐服务区（含加油加气站）建设与经营权转让（租赁）协议（“协议”），并申请旭阳石化将平乐服务区按照现状交还给成名高速公司。</p> <p>上述协议约定邛崃、名山服务区内 2 对 4 座加油加气站变更土地使用权性质、平乐服务区加油加气站变更土地使用权性质以及平乐服务区的建设等相关款项均由旭阳石化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旭阳石化已支付成名高速公司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款人民币 6,833,248 元，并对平乐服务区加油站完成部分建设工程，但工程均未投入实际运营。旭阳石化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成名高速公司支付任何建设与经营权转让（租赁）款项。成名高速公司将旭阳石化已支付的土地性质变更款计入其他应付款中。</p>	<p>2022 年 7 月 26 日，成名高速公司收到旭阳石化的反诉状，旭阳石化认为成名高速公司要求解除合同的行为导致双方签订的前述协议事实上已无法再履行，要求成名高速公司赔偿旭阳石化在这一过程中的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28,162,100 元。</p> <p>2023 年 4 月 20 日，旭阳石化变更诉求请求，请求判令成名高速公司向旭阳石化：1）退还土地出让金及税款人民币 6,249,506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赔偿平乐综合服务区加油站预期收益损失人民币 4,282,800 元、建设工程投入损失人民币 2,966,700 元、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价值损失人民币 6,261,200 元，共计人民币 13,510,700 元。</p> <p>2023 年 6 月 13 日，简阳市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1）成名高速公司和旭阳石解除协议且旭阳石化将平乐服务区按照现状交还给成名高速公司；2）旭阳石化向成名高速公司支付租金占用利息损失人民币 2,082,066 元；3）成名高速公司向旭阳石化支付土地出让款人民币 6,820,868 元以及对应产生的资产占用利息人民币 2,601,692 元、建设投入款人民币 2,966,700 元、预期收益损失人民币 4,282,800 元，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 16,672,060 元。</p> <p>成名高速公司和旭阳石化均不服上述判决结果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上述款项的支付。</p>	1,667.21	否	发行人已完成对赔偿款的支付
合计				2,467.21	-	-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邛名高速公路	21.19	贷款质押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成彭高速公路	8.63	贷款质押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成温邛高速公路	8.45	贷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0.1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38.37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4 年度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41189M-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根据 2024 年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评级报告，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如下：

- 1、发行人部分路产存在收费到期压力；
- 2、成温邛扩容项目施工可能对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08.35 亿元，已使用额度 27.27 亿元，未使用额度 81.08 亿元。具体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亿元）	已使用额度（亿元）	剩余额度（亿元）
成都银行	1.00	-	1.00
浦发银行	1.50	-	1.50
中国银行	1.73	1.73	-
汇丰银行	2.00	-	2.00
上海银行	2.00	-	2.00
平安银行	3.00	-	3.00
招商银行	3.00	0.28	2.72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亿元）	已使用额度（亿元）	剩余额度（亿元）
邮储银行	5.00	-	5.00
农业银行	5.00	-	5.00
兴业银行	7.20	-	7.20
中信银行	8.90	1.92	6.98
工商银行	10.06	8.06	2.00
建设银行	57.96	15.28	42.68
<b>合计</b>	<b>108.35</b>	<b>27.27</b>	<b>81.08</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 只/9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	-	-	-	-	-	-	-	-	-
公募公司债小计			-	-	-	-	-	-	-
-	-	-	-	-	-	-	-	-	-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1	23 成高股份 MTN001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21	-	2026-07-25	3	3.00	3.00	3.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b>3.00</b>	-	<b>3.00</b>
合计			-	-	-	-	<b>3.00</b>	-	<b>3.00</b>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公司债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公司债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一般企业投资者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四、税项抵消

本期公司债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信息披露机制

####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根据董事会秘书的安排，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披露规则的要求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当事人提供的资料，起草或组织主办部门、中介机构等起草临时报告的文稿。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临时公告所涉及的事项或交易须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等审批，视情况而定）的，董事会秘书在该等事项或交易的审批程序完成后，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内容批准公告文稿并组织完成披露工作。

（4）临时公告所涉及的事项或交易不需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通报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在履行以下审核程序后，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①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任一董事批准；②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文稿，由监事会主席或监事

会授权的任一监事批准。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在临时报告中为公司出具专项文件的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包括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组织和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等。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

## 3、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信息披露文件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内部的职责分工与授权安排，视需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拟披露事项进行评估，判断该事项的性质、状况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对信息披露中涉及其所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核，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董事会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3)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若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

议。

(4)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5)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监管机构对其信息披露活动的监督。

(6)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须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信息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流转和登记的程序。

####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参见本小节之“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5、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含分公司）及所投资企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协办单位。各部门（含分公司）负责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其他所投资企业的首席委派代表（即最高职务者）为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 (1) 负责本部门和企业的信息组织和提供工作；
- (2) 负责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指定联络人；

(3) 督促本部门或企业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企业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在定期报告、财务信息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等方面，财务部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重组等方面，投资发展及经营管理部等业务部门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1、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因工作关系了解或掌握尚未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的知情人，对公司尚未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工作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涉密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有关信息。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股价敏感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司作出正式披露前，若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2、公司的内幕消息在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消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该等信息的知情人不得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禁止的方式利用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该等信息，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公司的内幕消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的控股附属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消息的其他人员；

(5)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三)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详细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临时授权代表）：夏炜

职务：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大厦 9 楼

电话：028-86056063

电子邮箱：xiawei@chengdugs.com

##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行为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前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 （一）利息支付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还本付息。本次债券付息日为【】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发行人在付息日两个工作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披露的《债券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兑付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偿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外部融资支持。此外，可变现流动资产也为公司的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了有益的补充。

### （一）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一部分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237.09 万元、259,662.30 万元和 289,404.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8,505.84 万元、56,038.31 万元和 66,217.64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 （二）外部融资支持

发行人目前信贷记录良好。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08.35 亿元，已使用额度 27.27 亿元，未使用额度 81.08 亿元。较多的银行授信额度为发行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公司可变现流动资产

发行人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为 27.92 亿元，不含存货和受限流动资产的余额为 27.60 亿元。必要时，发行人会处置部分流动资产，该部分资产届时可提供偿债资金支持。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的安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正式发行前与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账户应当专款专用。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管理。同时，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操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公司还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之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七）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债务结构，发行人将建立财务安排，确保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合理安排其银行借款及债券等债务的偿还，以达到资金运用和筹集在金额和期限上匹配，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五、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 （一）风险紧急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公司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二）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集应急偿债资金

发行人与当地金融机构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银企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08.35 亿元，已使用额度 27.27 亿元，未使用额度 81.08 亿元。充足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将为发行人提供有力的流动性保障，当本次债券发生兑付困难时，发行人将动用未使用授信额度筹集应急偿债资金。

## （三）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为 27.92 亿元，不含存货和受限流动资产的余额为 27.60 亿元。必要时，发行人会处置部分流动资产，该部分资产届时可提供偿债资金支持。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违约责任的承担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根据当事方协商确定的结果而定。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为规范【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

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次债券若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除非经合法程序修改，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在具体的语境中，本次债券即表示对应的各期债券，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及未偿还债券份额指各期对应的未偿还债券份额。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

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2】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

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

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

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附则

7.1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乙方”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同意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2024年7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

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约定频率（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约定频率（每月）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约定频率（每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九)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夏炜、总会计师、董事、028-8605606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21、4.22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 【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月】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3.7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

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

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行为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前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具体收费标准将在首期发行前通过补充协议方式约定。

4.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发生的差旅费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

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 出现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 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 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6.3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

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

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

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大厦9楼

甲方收件人：夏炜、李皎

甲方传真：028-86056070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乙方收件人：李玉贤、李梁、杨银松、蔡晓伟、王会军、程可名、李佳恒

乙方传真：021-386758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

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4.4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14.5 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干预影响审核、监管。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静园东路 28 号优易数据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坦

联系人：夏炜、郑荔方、李皎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大厦 9 楼

电话：028-86056065

传真：028-86056070

邮编：611700

###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李玉贤、李梁、杨银松、蔡晓伟、王会军、程可名、李佳恒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电话：021-38032189

传真：021-38675804

邮编：200041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签字会计师：艾维、胡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电话：028-84627124

传真：028-86762090

邮编：610021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负责人：孔鑫

联系人：杨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电话号码：65637181

邮政编码：100004

####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昭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电话：15871478595

传真：-

邮编：100010

##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坦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杨坦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丁大攀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夏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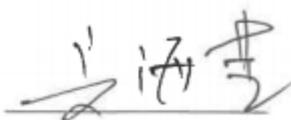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吴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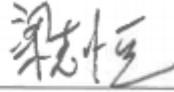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梁志恒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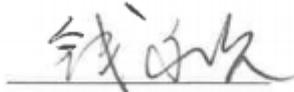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钱永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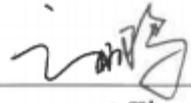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鹏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蒋欣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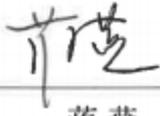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蒋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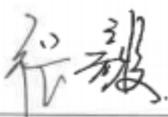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张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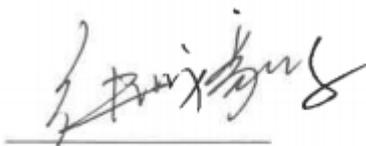


2025 年 1 月 23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张成毅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许静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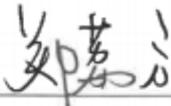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郑荔方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欣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育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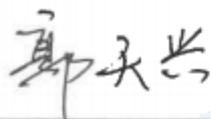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天兴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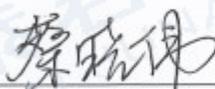
2025年1月23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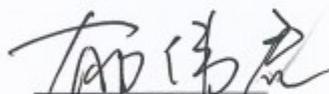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梁

  
蔡晓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授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airman*

2024年6月18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总裁：\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vestment Banking Business Unit General Manager*

2024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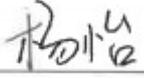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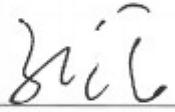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杨岳

  
杨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孔鑫



关于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267756\_D04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2206\_D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艾維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哲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月10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具体地址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四节）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